# 劳动合同书 电子版(29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雾凇晨曦 更新时间：2024-08-20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劳动合同书 电子版篇一经营地址：乙方:性别:居民身份证号码...*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劳动合同书 电子版篇一**

经营地址：

乙方:

性别:

居民身份证号码: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年月日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在临居住地址：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省(市)区(县)街道(乡镇)

签订日期：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劳动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类型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固定期限，自\_\_年\_\_\_\_月\_\_\_日起至\_\_年\_\_月\_日止，共\_个月。

(二)其中试用期，自\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共\_\_个月。

(三)乙方应在年月日前到岗。

注：《劳动合同法》调整了《劳动法》关于劳动合同终止的规定内容。取消了劳动合同的约定终止，规定劳动合同只能因法定情形出现而终止。也就是说，劳动合同当事人不得约定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即使约定了，该约定也无效。

规定到岗时间的理由在于：《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关系的建立日为用工之日(一般情况以到岗为准)，劳动者签订合同后一直不到岗，企业不能随便解除合同，法律风险和成本很高，应约定到岗时间，以便后面约定本合同的自动失效。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地点

(一)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岗位工作，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

(二)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注：工作地点是《劳动合同法》新增的必备条款。对于类似“因生产经营需要，劳动者愿意服从用人单位调整工作岗位”或“用人单位有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劳动者工作岗位”等条款，不再写入合同。原因在于：调整工作岗位属于变更合同行为，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变更需采用书面形式，因此，此约定涉嫌剥夺劳动者的合同协商变更权，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条款无效。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假

(一)乙方实行以下第1种工时制。

1、实行标准工作制的，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

2、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二)乙方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和本单位规定休假制度。

注：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是《劳动合同法》新增的必备条款。

第四条

劳动保护和条件

(一)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

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二)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

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三)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

治水平。

注：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是《劳动合同法》新增的必备条款。

第五条

劳动报酬

(一)乙方试用期的基本(固定)工资标准为元/月，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元，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业绩考核情况核定。

(二)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以下第三种工资形式：

1、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由基本(固定)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基本(固定)工资为元/月，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业绩考核情况核定。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2、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按甲方的有关制度为准。

3、其他工资形式。具体约定如下：

(三)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15日。若乙方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注：本合同应注明劳动者的基本(固定)工资标准，绩效工资由业绩考核确定。“甲方指定

的单位”解决的是劳动合同所在单位和工资支付单位分离的情况，即“外派用工”的情形。

“25日”比正常发薪时间延后5日，规避有时合理期间晚发工资的情况。

(四)合同期内，甲方应视乙方的工作表现情况，给予乙方提高工资待遇的机会。(注：加薪情况应明示与合同中。)

第六条

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当地政府规定的法定社会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时向劳动保障部门所属社会保险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应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二)乙方因工负伤(死亡)和患职业病，依法享有获得医疗救治、经济补偿的权利。

(三)乙方在劳动合同期内患病、非因工负伤，依法享有国家规定的医疗期。

(四)乙方的福利待遇按国家及甲方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合同变更、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

1、在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情况下，双方协商一致的;

2、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的;

3、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4、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已修改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注：人力资源部门应保留招聘资料，以保留录用条件的证据。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及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注：依据《劳动合同法》第39条修订。对员工欺诈的情形，也可依据第39条第5项解除劳动合同。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此合同：

1、甲方不能按时按量提供乙方合理报酬的;

2、甲方未能按时按量提供乙方保险福利的;

3、甲方不能提供乙方合理岗位和培训机会的;

4、甲方不能为乙方提供更好发展机会的;

注：依据《劳动合同法》第40条拟订，无变化。

第八条

其他约定条款

(1)凡由甲方出资培训乙方，双方另行签订《培训/教育协议》，因乙方原因而提前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培训等费用，具体赔偿标准执行《培训/教育协议》的约定。

(2)乙方在签订劳动合同之前，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动者的学历、履历、资格或任职证书(明)以及以前劳动关系是否解除或终止等。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并应书面承诺其真实性。若因故意漏报、隐瞒前述基本情况，骗取甲方签订劳动合同的，经甲方查出或被原单位追诉的，视为乙方的欺诈行为并导致甲方的严重误解，甲方有权依法申请认定本合同自始无效，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到岗日到岗的，本合同自到岗日满后自动失效，但甲方认可的除外。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4)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如果本合同的条款与附件内容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之处，则以附件中的内容为准。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履行;若甲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6)乙方在合同期内，属其岗位职务行为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所有专利、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进行商业性开发。

(7)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再受聘其他任何单位从事与甲方相同或类似或有竞争冲突的业务。

(8)乙方对在合同期间得到的有关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情报、信息等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不得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者(亦包括无工作上需要的甲方雇员)。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则被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并认为有足够的理由被辞退。此种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的任何时间对乙方仍有约束力。

注：商业秘密和竞业限制、专项培训只在主合同中做原则约定，另行签订协议处理。

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劳动争议，应当依法向调解机构申请调解，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应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备查，并向劳动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劳动合同范本可以到信法网下载。

甲方(盖章)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年月日

**劳动合同书 电子版篇二**

甲方：\_\_\_\_\_\_\_（用人单位）

乙方：\_\_\_\_\_\_\_\_\_（劳动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劳动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_\_\_\_\_\_\_\_\_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一）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月\_\_\_日止。合同期限为\_\_\_\_\_年。

（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起，其中试用期自\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月\_\_\_\_\_\_\_\_\_日止。

（三）以完成\_\_\_\_\_\_\_\_\_工作任务为期限：本合同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预计至\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工作任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则本合同即行终止。

二、试用期限

试用期限为\_\_\_\_\_\_\_\_\_个月（或\_\_\_\_\_\_\_\_\_年），即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日止。有学徒期限的工种，学徒期\_\_\_\_\_\_\_\_\_年\_\_\_\_\_\_\_\_\_个月，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止。（试用期限的长短，有关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有关部门无规定的，由用人单位根据劳动者的工作能力和实际水平确定。）

三、工作内容

（一）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经过协商，从事\_\_\_\_\_\_\_\_\_工作。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对乙方业绩的考核结果，按照合理诚信原则，变动乙方的工作岗位，如无特殊情况，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二）甲方安排乙方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应当符合甲方依法制订的并已公示的规章制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在工作时间和休息方面协商一致选择确定下列第\_\_\_\_\_\_\_\_\_方式，平均每周工作\_\_\_\_\_\_\_\_\_小时：

1.甲方实行每天\_\_\_\_\_\_\_\_\_小时工作制。具体作息时间，甲方安排如下：\_\_\_\_\_\_\_\_\_。

2.甲方实行三班制，安排乙方实行\_\_\_\_\_\_\_\_\_班运转工作制。

3.甲方安排乙方的\_\_\_\_\_\_\_\_\_工作岗位，属于不定时工作制，双方依法执行不定时工作制规定。

4.甲方安排乙方的\_\_\_\_\_\_\_\_\_工作岗位，属于综合计算工时制，双方依法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规定。

（二）甲方严格遵守法定的工作时间，控制加班加点，保证乙方的休息与身心健康，甲方因工作需要必须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应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同意，一般每日不超过\_\_\_\_\_\_\_\_\_小时，每月累计不得超过\_\_\_\_\_\_\_\_\_小时，并按有关规定给予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三）乙方享有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婚假、丧假、产假等有薪假期。甲方为乙方安排带薪年休假。

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二）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保证乙方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排卫生制度及其标准，加强对职工的安全、卫生和劳动保护。甲方应按照国家或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付给乙方食品保健费，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三）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四）甲方按照国家关于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对乙方提供保护。

（五）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甲方应当执行国家关于医疗期的规定。

（六）乙方患职业病，工伤等按国家规定执行。

六、劳动报酬

（一）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

（二）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工作）任务，甲方应以货币形式每\_\_\_\_\_\_\_\_\_（月、周、日）\_\_\_\_\_\_\_\_\_元支付不低于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支付时间为\_\_\_\_\_\_\_\_\_。

（三）乙方享受的岗位津贴和奖金待遇，与同工种固定职工相同。

（四）非乙方过失造成的停工，在停工期间，甲方支付给乙方基本生活费，其标准不低于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发放失业救济金的月平均水平。

（五）履行合同期间，甲方视生产经营情况和乙方的工作实绩，按甲方的有关规定调整乙方的劳动报酬。

（六）乙方在试用期内的工资为每月\_\_\_\_\_\_\_\_\_元。试用期满后，按乙方的技术水平、劳动态度和工作效率评定，根据所评定的级别或职务确定月薪。（以完成一定工作量的时间为合同期限的，亦可按工作量确定报酬。实行计件工资的，按计件付酬。）

1.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由以下几部分组成：\_\_\_\_\_\_\_\_\_。乙方正常工作情况下的最低工资标准为\_\_\_\_\_\_\_\_\_元/月。

2.计件工资：乙方正常工作情况下的基础工资为\_\_\_\_\_\_\_\_\_元/月，其余按乙方岗位计件单价及完成情况计发。

3.岗位工资：乙方的岗位工资标准为\_\_\_\_\_\_\_\_\_元/月；如乙方的工作岗位调整，按新岗位所对应的工资标准执行。

（七）其他工资形式

1.加班工资，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和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工资报酬。

2.从事午间（12时到14时）或夜间（22时至次日6时）工作的，每班应付给乙方中班或夜班津贴，具体标准如下：\_\_\_\_\_\_\_\_\_。

3.乙方工资、奖金、浮动工资、岗位工资、加班工资和相应的福利津贴等，仍按甲方现行的规定按月发放。

4.乙方事假期间，甲方扣除工资的标准为\_\_\_\_\_\_\_\_\_。

5.乙方依法享有带薪假期（婚假、丧假、年休假、探亲假）期间的工资，按乙方的\_\_\_\_\_\_\_\_\_工资支付。

6.乙方在生产或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特殊成绩的，甲方可给予必要的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或晋级工资。

7.因生产经营发展或本合同商定的其他条款变化，本款协商确定的各项劳动报酬标准需要调整时，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七、社会保险和福利

（一）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甲方按所在地规定的一定比例按月为乙方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具体缴纳办法及标准为：\_\_\_\_\_\_\_\_\_。

（二）甲方应当将为乙方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公示，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其各项社会保险的缴费情况，甲方应当提供帮助。

（三）乙方退休养老金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甲方投保的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机构领取。

（四）如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甲方应负责及时救治，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为乙方依法办理劳动能力鉴定，并为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治疗期间或医疗终结后的工伤保险待遇按国家和省、市工伤保险规定执行；

（五）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医疗待遇和停工治疗期间的病假工资和疾病救济费按医疗保险规定和甲方的规定执行；

（六）乙方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的丧葬补助费、供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一次性抚恤金、一次性优抚金、生活补贴、供养亲属死亡补助费等，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由社会保险机构和甲方分别计发。

（七）补贴待遇：乙方享受交通费补贴、粮食补贴、取暖费补贴等与固定职工相同。

（八）乙方其他福利待遇，如公休假、婚丧假、节育假、产假、探亲假，交通、取暖、住房、用水、洗理费、困难补助、分配住房，孕期、哺乳期、子女人托等按国家、省和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乙方失业保险基金、退休养老保险基金按国家、省规定由甲乙双方负担。乙方负担部分，由甲方代乙方上缴当地社会保险机构；

（十）乙方退休养老保险待遇、工龄及养老保险投保时间计算，按国家，省的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甲方出资为乙方提供其它特殊待遇，如\_\_\_\_\_\_\_\_\_（住房、汽车等），并要求乙方履行服务期的，应当事前征得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十二）乙方依法享有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甲方应当执行。

八、劳动纪律

甲方制定的劳动纪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履行民主程序，并向乙方公示。

（一）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二）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员工守则，遵守甲方规定的工作程序，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和职业技能，钻研技术业务，不断提高政治文化和技术业务水平，积极参加必要的社会活动，服从分配、坚持出勤、积极劳动，保证完成规定的各项任务。乙方如违反企业的规章制度，甲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如毁损或遗失公司财物的，依市场价格予以补偿。

（四）乙方工作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甲方应当事前与乙方依法协商约定保守商业秘密或竞业限制的事项，并签订保守商业秘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

（五）乙方触犯国家法律被认定有罪或被劳教的，本合同即自行解除。

九、监督检查

（一）对乙方进行管理教育，按岗位责任，检查督促乙方完成生产、工作任务；

（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单位有关规定，决定对乙方劳动报酬的分配形式，并对乙方实施奖励或处分；

十、政治待遇

（一）乙方在政治上享有同固定职工一样的权利，如参加民主管理企业的权利，参加党、团组织和工会的权利等。

（二）订立有一定期限的劳动合同的乙方，在担任领导职务以后，如职务是有任期的，在劳动合同期限短于领导任期的情况下，可以将合同期限视为领导职务的任期；如果职务是没有任期的，可以视为改订没有一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三）按照国家、省的规定，有参加政治、技术（业务）学习（培训）、参加工会、参军、参与民主管理和担任管理人员职务，评选和被评选先进职工等项权利。

十一、教育与培训

（一）由甲方出资招用或培训乙方，并要求乙方履行服务期的，应当事前征得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二）向乙方宣传国家、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本单位的规章制度。

（三）甲方应加强对乙方进行思想政治教育、遵纪守法教育、安全生产教育，根据工作和生产的需要进行业务、职业技术培训。

（四）创造条件，提高乙方的政治思想素质和技术业务素质；

（五）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为乙方提供本职工作所必需的职业技能培训。

十二、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甲方因签订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者乙方因个人原因，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必须提前\_\_\_\_\_\_\_\_\_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条件的一方可以单方面变更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甲方转产或调整生产任务的；

2.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且不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的；

3.订立劳动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规定已经修改；

4.由于甲方单位严重亏损或关闭，停产，转产确实无法履行劳动合同的规定，或由于上级主管机关决定改变了工作任务、性质；

5.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

6.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况：\_\_\_\_\_\_\_\_\_；

7.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在合同没有变更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安排乙方从事合同规定以外的工作，但下列情况除外：

1.发生事故或自然灾害，需要及时抢修或救灾；

2.因工作需要而进行的临时调动（单位内工种之间，机构之间）；

3.发生不超过一个月时间的短期停工；

4.甲方依法重新任命、调动、调换订立没有一定期限劳动合同职工的工作；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四）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五）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证明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乙方违反或不履行劳动合同的；

3.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泄漏甲方商业秘密的；

5.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经有关部门确认，甲方歇业、合营、合资期满关闭，宣告破产或者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的；

7.以欺诈手段订立本合同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提前三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方可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1.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与乙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2.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3.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的。

（七）甲方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职工而与乙方解除本合同的，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企业经济性裁员规定所确定的程序进行）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侵害乙方合法人身权利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4.甲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甲方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提供必要劳动条件和保险福利待遇的；

7.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费离职学习的；

8.乙方出境定居的；

9.乙方要求辞职甲方同意的；

除上述第（\_\_\_\_\_\_\_\_\_）项规定外，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甲方，超过三十日甲方应当办理解除合同手续。乙方依前款规定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以下经济损失：\_\_\_\_\_\_\_\_\_。

（九）在下列情况下，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劳动合同期未满，乙方又没有违反或不履行劳动合同的；

2.乙方患有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经县以上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女工在孕期、产期或哺乳期内的；

5.乙方享受法定休假、探亲假期间的；

6.复员退伍义务兵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7.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8.距法定退休年龄十年以内的职工；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0.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况：\_\_\_\_\_\_\_\_\_。

（十）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合同正在履行中，生产、工作确实不能离开的；

2.由甲方出资培训（包括送大中专、技工学校学习），培训后为甲方服务未满\_\_\_\_\_\_\_\_\_年的；

3.属于技术骨干，担任某项重点工程建设、改造任务或科研项目而任务未结束的；

4.其他情况：\_\_\_\_\_\_\_\_\_。

（十一）解除劳动合同，除因乙方违法犯罪或乙方不履行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本单位管理章程的规定被开除的，以及乙方擅自解除劳动合同的以外，甲方应按规定发给辞退补助费和支付路费。

（十二）解除劳动合同时，双方应按规定办理解除手续。甲方应按规定将解除合同的情况报告有关机关核准。

（十三）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甲乙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1.凡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时即为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续订劳动合同。

2.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所确定的工作任务已经完成，本合同即告终止。

3.合同双方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特殊情况，无法履行劳动合同的有关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变更劳动合同的有关内容，但必须办理变更手续。

4.职工到达规定的离退休年龄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时，劳动合同自然终止。

（十四）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有提前三十日通知对方或通知时间不足的，应当按相差的天数，以解除或终止合同前一个月乙方的日平均工作为标准，支付赔偿金给对方。

（十五）解除或终止合同后，甲方应当在十日内办理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1.履行合同期间，甲乙双方若需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条款执行。

2.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以及双方当事人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出现而终止劳动合同，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条件的，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4.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期满后，应即终止执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应即办理续订手续的。如不终止执行，又不履行续订手续的，则视为续订同一期限的劳动合同。

（十六）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期满前\_\_\_\_\_\_\_\_\_天向对方表示续订意向。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_\_\_\_期限合同，续订合同生效日期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日终止。

（十七）合同期内，甲方委派乙方到境内外甲方所属机构工作的，原有劳动合同仍然有效，但应和企业签订有关境内外工作的协议；经甲方批准，乙方到境内外非甲方所属机构担任一定阶段工作的，可由乙方与该机构签订有关协议。

十三、经济补偿与赔偿

（一）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违反和解除乙方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1.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二）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乙方解除本合同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

1.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

2.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由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必须裁减人员的。

以上三种情况，如果乙方被解除本合同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高于甲方上年月平均工资的，按乙方月平均工资计发。

（四）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百分之五十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五）支付乙方经济补偿时，乙方在甲方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发给经济补偿金。

（六）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企业上年月人均工资六个月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一百。

（七）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八）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凡由甲方出资培训和招接收的人员，应向甲方偿付培训费和招接收费。其标准为：服务（工作）每满一年按培训费和招接收费总额的20％递减；服务（工作）满五年不再偿付。

十四、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一）劳动合同一经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应当依法执行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中止、解除、终止、续订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的规定。

（二）甲、乙双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以及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2.甲方出资对乙方进行业务、技能培训和其他内容的脱产培训后，要为甲方服务\_\_\_\_\_\_\_\_\_年，若服务期未满，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或辞职，要承担经济损失，并赔偿甲方支付的培训费，具体赔偿的办法，在约定事项中加以明确。

3.乙方不得在掌握甲方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或自动离职，经协商解除合同后，亦不得在\_\_\_\_\_\_\_\_\_期限内自行或在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单位从事和原在职时相同或有关的经营活动。

4.任何一方违反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并付给对方赔偿费\_\_\_\_\_\_\_\_\_元。

（三）双方同意以下列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违约金。一方违约，应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

2.赔偿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对方损失的，还需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违约方实际造成的损失计算。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_\_\_\_。

十五、劳动争议处理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双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甲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乙方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举报。

十六、其他

（一）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所在地址、现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以便于联系。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通过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不得涂改。

（四）本合同如需同时用中文、\_\_\_\_\_\_\_\_\_文书写，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单位主管机关或劳动合同的管理机关请求处理，也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_\_\_份，报主管机关、劳动合同管理机关（本合同如经公证，则应交公证处留存一份）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七）本合同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劳动合同书 电子版篇三**

甲方(用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现住址： 户口所在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 劳动合同限期

(一)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 有固定期限：从\_\_\_年\_\_月\_\_日至\_\_\_年\_\_月\_\_日止。其中试用期从\_\_\_年\_\_月\_\_日至\_\_\_年\_\_月\_\_日止。

2、 无固定年限：从\_\_\_年\_\_月\_\_日至本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止。其中试用期从\_\_\_年\_\_月\_\_日至\_\_\_年\_\_月\_\_日止。

3、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_\_\_\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止。

二、工作内容

乙方的工作岗位为\_\_\_\_\_\_\_\_\_\_\_\_\_\_\_\_\_\_\_\_\_;工作地点：\_\_\_\_\_\_\_\_\_\_\_\_\_\_\_\_\_\_。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和变化的情况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可以变更本合同，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书或通知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三、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甲方按国家和省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如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甲方应按《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二)甲方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安排乙方的工作时间和休假。

(三)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范围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乙方应严格按要求穿戴劳防用品及遵守劳动纪律。

(四)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四、 劳动报酬

(一) 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按下列第\_\_种形式执行，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 乙方试用期工资为\_\_\_元∕月; 试用期满工资为\_\_\_\_元∕月(\_\_\_\_元∕日)。

2、 计件形式：乙方的劳动定额为\_\_\_\_\_，计件单价为\_\_\_\_\_。

3、 其他形式：\_\_\_\_\_\_\_\_\_\_\_\_。

(二)合同期内，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三十日)，甲方应按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乙方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甲方没有安排乙方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支付乙方生活费，生活费发放至甲方复工、复产或者解除本合同。

(三)工资必须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

(四)甲方于每月\_\_\_日发放乙方上月工资。

(五)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的，应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支付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

五、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

2、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休息休假权利。

(四)甲方安排乙方休息日工作的，应当另行安排乙方补休;不能安排乙方补休的，应依法支付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

六、保险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国家和本省(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甲方在工资发放时代扣代缴。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给予医疗期和医疗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甲方应按《工伤保险条例》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纪律

(一)甲方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法律，、法规通过民主程序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企业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三)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自身素质。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应将变更要求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收到通知15日内(含15日)以书面形式答复;15日内未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本合同。

九、劳动合同的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规章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

6、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它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厂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或者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等

7、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

1、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四)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30日向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和社会保障保障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合同：

1、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的;

2、因防治工业污染源搬迁的;

3、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的。

(五)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不得依本条第(三)项、第(四)项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予以办理相关解除劳动合同的手续，甲方将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换后结清乙方全部工资。乙方未提前30日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辞职或存在其他约定擅自离职情形的，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支付赔偿金。乙方在试用期内应提前3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七)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5、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

6、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背指挥、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十、劳动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即行终止：

1、 合同期限届满且双方不能就相同或更高劳动条件续签达成一致意见;

2、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

5、 甲方依法宣告破产、或决定提前解散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十一、培训服务期与竞业限制

(一)如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双方作如下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得超过甲方提供的培训费用，并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二)如乙方掌握甲方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双方作如下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负有保密义务的，甲方可与其约定竞业限制，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乙方经济补偿。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竞业限制的人员仅限于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后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十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十三、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先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在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今后国家和本省(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五、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规章制度、员工手册、岗位职责、培训协议、保密协议、安全准则等)均属合同的主要部分，其效力与合同条款同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日期：\_\_\_\_\_\_\_\_\_

**劳动合同书 电子版篇四**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

乙方(劳动者)名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起至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生产(工作)需要，从事 工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_\_\_\_\_\_\_岗位具体职责和要求。

2、乙方的工作地点：\_\_\_\_\_本公司或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地点。

三、工作时间

1、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

2、甲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四、劳动报酬

1、甲方每\_\_\_\_\_\_月以货币或转账形式支付乙方工资，\_\_\_\_\_\_月工资\_\_\_\_\_\_\_\_\_\_\_\_元人民币，于次\_\_\_\_\_\_月10日发放。

2、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_\_\_\_\_ .

五、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双方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2、甲方根据生产\_\_\_\_\_\_\_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的规定为乙方配置和完善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六、规章制度

1、甲方依法制定单位规章制度，并通过有效方式及时告知乙方。

2、乙方服从甲方工作管理，并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七、劳动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双方若有一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甲方应在满三十日前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在此期间乙方应坚守\_\_\_\_\_\_\_岗位。

八、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1、甲乙双方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人事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人代表：\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

劳动合同 篇5

甲方：\_\_\_\_\_兴业街道宏波社区

乙方：\_\_\_\_\_

根据《劳动法》的规定，我宏波社区因工作需要招用 ?同志为临时工，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_\_\_\_\_本合同为临时用工合同，甲方有权随时根据工作需要解除合同。

二、劳动报酬：\_\_\_\_\_乙方在合同期间的工资标准为每\_\_\_\_\_\_月人民币?，在合同期间甲方不再承担支付乙方任何保险及福利待遇。

三、工作时间：\_\_\_\_\_社区正常下班后至第二天早上社区上班前及节假日和法定休息日。

四、乙方工作任务：\_\_\_\_\_做好工作时间内的安全工作，保证甲方工作场所不发生案件和灾害事故。具体任务：\_\_\_\_\_防盗、防火、防爆炸、防毒、防破坏。

五、乙方工作职责：\_\_\_\_\_

1、对工作场所的重点部位要随时巡逻检查，防止发生问题，保证安全。

2、坚持对规定的看护区域、范围进行巡逻检查，发现可疑情况和问题，要采取措施，堵塞漏洞。

3、在当班期间，发现可疑人、可疑事和可疑情况，要立即向领导和有关部门报告，以便及时采取对策，避免发生问题;如果认定可疑人是犯罪分子，就要立即报110。

4、要熟悉和掌握各种类型技术预防器材的性能，并会在实际工作中应用。

六、乙方在聘用期间出现任何自身安全事故及疾病和甲方无关，由乙方自己负责。

七、聘用工作期间，甲方出现一切物品被盗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八、违反劳动合同应承担的责任：\_\_\_\_\_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赔偿。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上报兴业街道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签字盖章 乙方：\_\_\_\_\_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劳动合同书 电子版篇五**

甲方（用人单位）：\_\_\_\_\_\_\_

用人单位住所：\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

乙方（劳动者）：\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籍所在地：\_\_\_\_\_\_\_\_\_\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在遵循合法、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并约定试用期自\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经过协商，从事\_\_\_\_\_\_\_\_\_\_\_\_\_\_\_\_\_\_工作。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对乙方业绩的考核结果，按照合理诚信原则，经与乙方协商一致或依法变动乙方的工作岗位。

（二）甲方安排乙方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基准和甲方依法制定的并已公示的规章制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工作时间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实行每天\_\_\_\_\_\_\_\_\_\_\_\_\_\_\_\_\_\_小时工作制，甲方应当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二）甲方严格遵守法定的工作时间，控制加班加点，保证乙方的休息与身心健康。甲方因工作需要必须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应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同意，并依法给予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四、劳动报酬

甲方应当每月以货币或转账形式支付乙方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的工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一）甲方承诺每月\_\_\_\_\_\_\_\_日为发薪日。

（二）乙方在试用期内的工资为每月\_\_\_\_\_\_\_\_\_\_\_\_\_\_元。

（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乙方的工资报酬按下列\_\_\_\_\_\_\_\_\_\_\_\_条款执行：

1、乙方的工资报酬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确定，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其每月工资为\_\_\_\_\_\_\_\_\_\_\_元。

2、甲方对乙方实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乙方的基本工资确定为每月\_\_\_\_\_\_\_\_\_\_\_元，以后根据内部工资分配办法调整其工资；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工作业绩、劳动成果和实际贡献按照内部分配办法考核确定。

（四）乙方加班加点的工资，按不低于本条第（三）项约定的工资标准为基数计算。

（五）乙方依法享有带薪假期（如：婚假、丧假、年休假等）期间的工资。

（六）乙方发生工伤事故或患职业病的，甲方应负责及时救治，或提供可能的帮助，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为乙方依法办理劳动能力鉴定，并为乙方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

五、保险福利待遇

（一）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代扣代缴。

（二）乙方原来已购买养老、医疗等保险，应乙方要求甲方不再为乙方购买养老、医疗等保险，而将应承担的费用并入工资一并发放，由乙方按原渠道自行购买。

（三）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双方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二）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应定期为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在乙方离岗前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三）甲方按照国家关于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对乙方提供保护。

（四）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甲方按照国家关于医疗期的规定执行。

七、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下列条款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规章制度

（一）甲方依法制定单位规章制度，并通过有效方式及时告知乙方。

（二）乙方服从甲方工作管理，并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九、劳动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双方若有一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甲方应在满三十日前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在此期间乙方应坚守岗位。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甲乙双方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通过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二）本合同不得涂改。

（三）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法定代表人：\_\_\_\_\_\_\_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劳动合同书 电子版篇六**

甲方（用人单位）

名         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地         址：

工商登记注册类型：

联 系  电  话：

乙方（劳动者）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

住     址：

联系电话：

一、  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前，需应认真阅读本合同。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二、  本合同必须由用人单位（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须具备法人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和职工（乙方）亲自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三、  本合同中的空栏，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不需填写的空栏，划上“/”。

四、  工时制度分为标准工时、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三种。实行不定时、综合计算工作制的，应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五、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一并履行。

六、  本合同必须使用蓝黑、炭素墨水认真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并不得擅自涂改。

七、  本合同（含附件）签订后，甲、乙双方各保管一份备查。

贵阳市劳动保障咨询热线：12333

贵阳劳动保障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一）      合同期

本合同的期限按以下三种情形中的第    种情形确定：

1、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完成                    工作任务时止。

（二）试用期

本合同的试用期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

1、无试用期。

2、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一）甲方根据需要安排乙方在      部门       岗位（管理技术岗位或生产操作岗位）从事      工作，其职务（或工种）为             。

（二）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

（三）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乙方的工作能力和表现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有反映本人的意见的权利，但未经甲方批准，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

（一）甲方根据国家规定，实行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

（二）甲方应当保证乙方每月至少休息2日。

（三）如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而不能执行前两项规定的工时制度的，甲方可执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            工作制度。

（四）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节日、休假安排乙方休息休假和带薪休假。

（一）甲方有权依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并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贵阳市最低工资标准。

（二）乙方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贵阳市最低工资标准。

（三）甲方以货币形式按月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根据甲方现行工资分配制度，乙方的工资形式按以下三种情形中的第    种情形确定：

1、计时工资，其工资标准为              元/时。

2、计件工资，其工资标准为              元/件。

3、其他形式，其工资标准为              元/月。

乙方津贴、补贴、奖金或绩效薪酬等其他待遇按照甲方确定的工资分配方式执行。

甲方实行新的工资制度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时，乙方的工资待遇按照甲方的工资分配方式予以调整。

（四）甲方每月    日发放    （当月/上月）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五）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期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甲方应当依法支付乙方工资。

（六）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安排乙方工作的，以贵阳市最低工资标准为基数计算并支付加班工资。

（七）对乙方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甲方应当按照《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的规定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合同期内，乙方根据甲方安排提供劳动或者因甲方有工作岗位而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应按国家、贵州省和贵阳市的有关规定，依法为乙方办理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的手续，按规定比例承担社会保险费用，并按规定从乙方的工资中代扣代缴应由乙方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甲方应将为乙方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和扣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如实告知乙方。

（一）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的规定》（劳部发[1994]479号）的规定给予乙方相应的医疗期。医疗期内按照贵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二）乙方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甲方按照基本工资标准计发工资。

（三）实行计划生育的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享受国家规定的相关待遇。

（四）因甲方原因安排乙方待岗的，待岗期间，甲方应支付乙方基本生活费，基本生活费不得低于贵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60%。

（五）甲方将创造条件，提高乙方的福利待遇。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如甲方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定期组织乙方进行健康检查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三）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甲方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乙方有权拒绝。

（一）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并办理书面变更手续。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应当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安全生产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乙方应当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教育和培训活动，努力提高职业技能和工作水平。

（一）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3）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造成损失金额在5000元以上的；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本合同或者变更协议无效的；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本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4、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人员不足二十人但占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1）甲方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甲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甲方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5、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试用期内的，应当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甲方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5）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本合同或者变更协议无效的；

（6）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7）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本合同、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等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无效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7、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二）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本合同期满的；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依法宣布破产；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解除和终止的限制情形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期满时，本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甲方在乙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本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1、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乙方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乙方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的手续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

（五）经济补偿金

本合同的解除或者终止，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所规定情形的，甲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六）甲方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的，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本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按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支付乙方赔偿金。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机构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在法定仲裁时效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在法定仲裁时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在法定期限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甲方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甲方经民主程序制定的，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应予以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二）乙方应当遵守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遵守职业道德，接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保质保量完成生产（工作）任务。

（三）因不可抗拒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应当及时将出现的不可抗力因素告知对方，履行告知义务后，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本合同期限内，因乙方应征入伍或上学深造等原因但仍需保持劳动关系的，经双方协商并订立书面协议，可以变更本合同条款。

（五）合同期限内，如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双方可以依法订立有关协议，约定服务期，该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乙方属负有保密义务的，双方可以依法订立有关协议，约定竟业限制条款，该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有关劳动关系管理新规定相抵触的，按新规定执行。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的原则下另行协商，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者协议，该补充合同或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及乙方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应妥善保管。

3、甲方对已经解除或终止的劳动合同的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定机构（盖章）：                      鉴证人（签章）：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劳动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姓名：

经济类型：个体经营                  性别：

地址：                               年龄：

户口所在地：

电话：                              身份证号：

法人代表：                          现住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甲方公司的管理规定与实际生产情况。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工作考评的相关规定

1.1、甲方有权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合理调整乙方工作职位、岗位、工作地点。

1.2、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工作实绩考评，并依据考评结果给予相应的职位和待遇；甲方可以依据考评决定是否对乙方进行晋升、加薪、撤职、降级、降薪等奖惩。

1.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营运手册》的内容及其他规章制度。

1.4、乙方确保在与甲方签署劳动合同前，与原工作单位已脱离工作关系并正式解除劳动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保密条款

2.1下列内容属于甲方商业秘密范围，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

（1）乙方从甲方获知的已经或将要用于（包括尚未公开的）行业或业务中的技术信息与经营、管理信息；

（2）甲方的业务模式、操作流程以及与业务、管理有关的合同、客户信息、文字资料、管理制度、表格、单证、工作标准、工作程序、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等业务相关资料；

（3）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4）其他双方本着诚实、合理原则认为应当是商业秘密的技术信息与经营信息。

2.2乙方的保密义务：

（1）乙方在职期间不得自营或在其他与甲方相同的单位从事第二职业；

（2）乙方保证在甲方工作期间使用任何知识均与受聘单位无关，乙方承担甲方交付的任何工作或任务，均不会侵犯前受聘单位的商业秘密。

（3）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与公司任何产品或服务有关的任何资料，包括已知的或尚未公开的有商业价值的资料；

（4）乙方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商业秘密

（5）乙方不得允许或者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

（6）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销毁、修改甲方的技术资料，包括电脑资料，档案、程序等有商业价值的资料，不得携带上述资料外出使用或保管。

（7）乙方离职时，应当移交属于甲方的资料和财产，包括记载着甲方上述商业秘密的一切载体，并履行相关工作交接手续。

2.3因乙方的违约为侵犯了甲方的商业秘密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3、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3.1除《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以外，乙方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1）在应聘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材料是虚假的：

（2）未经甲方同意和认可，在职期间自营与甲方相同的业务或在其他与甲方业务相同的单位从事第二职业的：

（3）甲方因经营管理需要合理调整乙方职位、岗位、工作地点时，乙方不服从甲方工作调动或安排。甲方根据上述情形解除《劳动合同》的，不需要像乙方支付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金。

3.2因乙方不同意续订合同而导致《劳动合同》终止的，甲方不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3.3乙方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约或主动提出辞职、均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保证积极配合移交工作及移交因乙方职务而持有或保管的财务（包括不但不限于任何书面或电子或其他任何载体形式的文件资料、设备设施、钥匙、公司印章、备用金等），得到甲方确认后正式办理离职结算手续；若工作移交不完整而离职的，甲方有权不予发放剩余未结算的所用工资和相关经济补偿，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且未结算部分工资不足偿付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违约责任

4.1乙方应在劳动合同期内及合同期满后继续履行保密义务。乙方若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并依法追究相应的刑事法律责任。

4.2除《劳动合同》第十九条约定的情形外，乙方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招收录用乙方所支付的费用；

（2）甲方为其支付的驾驶培训、专业培训等费用；

（3）甲方出资配备的相关设备及各种用具器材等；

（4）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免责声明

乙方自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即视为与原单位已解除劳动合同或终止劳动合同，如因乙方原因与原单位产生法律纠纷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处罚与赔偿

6.1甲方根据公司奖惩制度的规定，有权对乙方进行警告、通报批评、经济处罚、降职、降级、辞退等形式的处理

6.2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或因乙方过错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7、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是劳动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已经充分了解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并自愿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

8、本补充协议为《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同意签订引劳动协议书。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持一本合同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向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甲    方：                                     乙  方：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劳动合同书 电子版篇七**

甲方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姓名：

身份证件号：

实际居住地：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劳动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下列第\_\_\_\_\_\_\_\_种形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一）固定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其中试用期自\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时止。

风险提示：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法》中对试用期长短的限制根据合同期限的来规定，如：

1、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2、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

3、劳动合同期限三年以上的，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违反以上规定进行约定的，若被员工投诉，会被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如果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单位还要向员工支付赔偿金。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工作内容：甲方安排乙方在\_\_\_\_\_\_\_\_\_\_\_\_\_\_\_岗位从事

\_\_\_\_\_\_\_\_\_\_\_\_\_\_\_\_工作。甲方安排乙方从事工作的内容和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制定的劳动基准。

（二）工作地点：

（三）乙方应当提高职业技能，按相关标准及甲方依法制订并公示的劳动规章和合同约定履行劳动义务。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工作时间：乙方的岗位实行（标准、综合计算、不定时）工时工作制。其中，标准工时工作制度为每天工作\_\_\_\_\_\_\_小时，每周休息日为；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时工作制的，应当由甲方报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二）甲方保障乙方享有法定休息休假权利。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在节假日加班的，应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同意，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或按规定安排补休。

（三）乙方休息休假期间的工资支付或扣减办法按国家及本单位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执行。单位有集体劳动合同的，可按集体合同约定。

四、劳动报酬

每月日为甲方工资发放日，工资发放形式为（现金直接发放、委托银行发放），乙方的工资标准采用下列第（ ）方式确定：

（一）乙方实行月薪制，每月为\_\_\_\_\_\_\_元，具体办法按照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执行。加班加点工资按国家规定的加班工资的计发基数标准计算。

（二）乙方实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工资分配办法，乙方的基本工资为每月\_\_\_\_\_\_\_元（实行年薪制的每月预付工资为\_\_\_\_\_\_\_元）；绩效工资考核发放办法按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乙方实行计件工资制，计件工资的劳动定额管理按照甲方依法制订的相关规定执行，定额单价为\_\_\_\_\_\_\_\_元。甲方确定、调整劳动定额应当保证本单位与乙方同岗位90%以上的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超过法定工作时间以外劳动定额，应当按照法定加班工资的标准计算计件工资。

（四）乙方实行其他工资分配形式：

甲方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经济效益增长情况、当地政府发布的工资指导线、工资指导价位和本地区、行业的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等，通过工资集体协商以及修订劳动报酬规章制度，合理增加乙方工资。

五、社会保险

风险提示： 缴纳社会保险是企业的法定义务，即使是员工自己同意不缴纳社保，还签订了相关的协议，这也不能规避企业为员工缴纳社保的义务。因此，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是企业必须而为的行为，否则，当员工以此通过法律程序维权，用人单位就要为此付出相应的代价。

（一）自劳动关系建立之月起，甲乙双方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代扣代缴。

（二）甲方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向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本单位住所的显著位置公布本单位和个人全年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乙方监督。

（三）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依法享受国家规定和双方约定的福利待遇。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必须执行国家关于特种作业、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的规定。甲方安排乙方的工作（属于、不属于）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特别繁重或者其他特种作业。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甲方应当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甲方应当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

（二）甲方承诺，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企业规定的劳动安全规程和标准。

（三）甲方及其管理人员应当保障乙方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并不视为违反本合同。乙方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四）乙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甲方应当负责及时救治，并按规定为乙方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保障乙方依法享受各项工伤保险及相关待遇。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

七、其他约定条款

（一）试用期：乙方试用期自\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试用期乙方的工资待遇为\_\_\_\_\_\_\_\_元/月。

（二）培训服务期：乙方由甲方出资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双方可依法约定服务期；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承担的违约金不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双方约定的培训和服务期协议为本合同的附件。

（三）保密和竞业限制：乙方依法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义务。乙方的保密范围为：\_\_\_\_\_\_\_\_\_\_\_\_\_\_\_\_\_，竞业限制的范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竞业限制的区域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竞业限制期限为\_\_\_\_月。竞业限制期间，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_\_\_\_\_\_\_元。

双方约定的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为本合同附件。

（四）其他（补充保险、福利待遇等）约定。

八、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履行；若甲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变更时，双方应当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变更本合同。

九、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应当按照法定的条件、程序和经济补偿规定标准执行。甲方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双方依法终止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应当自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之日起15日内，办理完毕乙方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手续；甲方依法应当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等相关费用，在乙方履行完交接手续时支付。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若双方协商不成，可至\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劳动合同书 电子版篇八**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_\_\_\_\_\_\_\_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a.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b.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其中试用期自\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c.以完成\_\_\_\_\_\_\_\_\_\_\_\_\_工作任务为劳动合同期限，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完成本项工作任务之日即为劳动合同终止日。

(二)甲方与用工单位所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的派遣期限先于本条约定的合同期限届满的，则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的派遣期届满之日本合同终止。

二、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

(一)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经过协商，从事\_\_\_\_\_\_\_\_\_\_\_\_\_\_\_\_工作。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对乙方业绩的考核结果，按照合理诚信原则，变动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服从甲方的安排。

(二)甲方安排乙方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应当符合甲方依法制订的并已公示的规章制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三)甲乙双方约定劳动合同履行地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在工作时间和休息方面协商一致选择确定\_\_\_\_\_\_\_\_条款，平均每周工作四十小时：

a.甲方实行每天\_\_\_\_\_\_\_\_小时工作制。具体作息时间，甲方安排如下：

每周周\_\_\_\_\_\_\_\_至周\_\_\_\_\_\_\_\_工作，上午\_\_\_\_\_\_\_\_，下午\_\_\_\_\_\_\_\_\_\_\_。

每周周\_\_\_\_\_\_\_\_为休息日。

b.甲方实行三班制，安排乙方实行\_\_\_\_\_\_\_\_班\_\_\_\_\_\_\_\_运转工作制。

c.甲方安排乙方的\_\_\_\_\_\_\_\_工作岗位，属于不定时工作制，双方依法执行不定时工作制规定。

d.甲方安排乙方的\_\_\_\_\_\_\_\_工作岗位，属于综合计算工时制，双方依法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规定。

(二)甲方严格遵守法定的工作时间，控制加班加点，保证乙方的休息与身心健康，甲方因工作需要必须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应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同意，依法给予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三)甲方为乙方安排带薪年休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二)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三)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四)甲方按照国家关于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对乙方提供保护。

(五)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甲方应当执行国家关于医疗期的规定。

五、劳动报酬

甲方应当每月至少一次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的工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一)甲方承诺每月\_\_\_\_\_\_\_\_日为发薪日。

(二)乙方在试用期内的工资为每月\_\_\_\_\_\_\_\_元。

(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乙方的工资报酬选择确定\_\_\_\_\_\_\_\_条款：

a.乙方的工资报酬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确定，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其每月工资为\_\_\_\_\_\_\_\_元。

b.甲方对乙方实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乙方的基本工资确定为每月\_\_\_\_\_\_\_\_元，以后根据内部工资分配办法调整其工资;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工作业绩、劳动成果和实际贡献按照内部分配办法考核确定。

c.甲方实行计件工资制，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应当是本单位同岗位百分之九十以上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按质完成甲方定额，甲方应当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

d.\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甲方根据企业经营效益、当地政府公布的工资指导线、工资指导价位等，合理提高乙方工资。乙方的工资增长办法按照\_\_\_\_\_\_\_\_\_\_\_\_\_\_\_\_\_\_\_\_(工资集体协商协议、内部工资正常增长办法)确定。

(五)乙方加班加点的工资，以双方经过协商确定的\_\_\_\_\_\_\_\_\_\_\_工资为基数计算。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

(一)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二)甲方应当将为乙方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公示，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其各项社会保险的缴费情况，甲方应当提供帮助。

(三)如乙方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负责及时救治，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为乙方依法办理劳动能力鉴定，并为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

(四)乙方依法享有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甲方应当执行。

(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劳动纪律

甲方制定的劳动纪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履行民主程序，并向乙方公示。乙方遵照执行。、协商条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选择\_\_\_\_\_\_\_\_条约定条款。

a.乙方工作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甲方应当事前与乙方依法协商约定保守商业秘密或竞业限制的事项，并签订保守商业秘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

b.由甲方出资招用或培训乙方，并要求乙方履行服务期的，应当事前征得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c.甲方出资为乙方提供其它特殊待遇，如\_\_\_\_\_\_\_\_\_\_\_\_\_\_\_\_(住房、汽车等)，并要求乙方履行服务期的，应当事前征得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d.甲方同意为乙方办理补充养老保险(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情况，具体标准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e.甲方同意为乙方提供如下福利待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f.甲乙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劳动合同：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劳动争议处理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双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甲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乙方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举报。

十一、其他

(一)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所在地址、现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以便于联系。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通过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不得涂改。

(四)本合同如需同时用中文、外文书写，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七)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生效。

甲乙双方自愿申请劳动合同鉴证的，应当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名：乙方签名：

公章

签名日期：

签章日期：

附件:

劳动合同变更记录

经双方协商同意，对\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签订的劳动合同作如下变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乙方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签名日期

甲方盖章：

签章日期：

鉴证机构盖章：鉴证人签名：

鉴证日期：

**劳动合同书 电子版篇九**

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甲方（用人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

用人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用人单位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劳动者）\_\_\_\_\_\_\_\_\_\_\_\_\_\_\_\_\_\_\_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

户籍所在地\_\_\_\_\_\_\_\_\_\_\_\_\_\_\_\_\_\_\_

实际居住地\_\_\_\_\_\_\_\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有效证件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社会保险个人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遵循合法、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苏州劳动合同样本。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为二年以上（含二年）固定期限劳务派遣劳动合同。约定合同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甲方派遣乙方到用工单位的派遣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

（一）甲方派遣乙方的用工单位名称 。

（二）乙方同意根据工作需要，被派遣从事 岗位（工种）工作。

（三）乙方的工作地点: 。

（四）乙方的被派遣从事工作岗位如发生变化，甲方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变动乙方的工作岗位。

（五）乙方应按用工单位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六）甲方与用工单位派遣协议到期或提前解除时，本合同尚未到期的，甲方应及时安排乙方到其他用工单位工作，并协商变更本合同。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确认执行下列 条款，乙方工作时间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并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a、用工单位实行每天 小时工作制，每周工作 天，每周休息 天。

b、用工单位实行轮班制，安排乙方实行 班 运转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小时。

（二）用工单位安排乙方的 工作岗位，经批准属于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岗位，双方依法执行不定时工作制规定。

（三）用工单位安排乙方的 工作岗位，经批准属于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岗位，双方依法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规定。

（四）甲方应要求用工单位严格遵守法定的工作时间，控制加班加点，保证乙方的休息与身心健康，用工单位因工作需要必须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应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同意，并依法给予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合同范本《苏州劳动合同样本》。

（五）甲方依法为乙方安排带薪年休假，具体休假时间双方协商决定。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应当每月至少一次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的工资。

（二）甲方承诺每月 日为发薪日，月工资 元。

（三）按照同工同酬原则，甲方应督促用工单位向乙方依法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和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用工单位未支付的，由甲方垫付。

（四）合同期内甲方未能安排乙方工作，甲方应按照不低于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乙方报酬。

（五）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为乙方缴存住房公积金。

五、社会保险

（一）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二）乙方发生工伤事故或患职业病的，甲方应要求用工单位负责及时救治，或提供可能的帮助，并在规定时间内，由甲方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为乙方依法办理劳动能力鉴定，并为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病危害防护

（一）甲方应要求用工单位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岗位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伤亡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二）甲方应要求用工单位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并在乙方离岗前进行健康检查。

（三）因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有职业危害可能，在用工单位的监督下，乙方须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对用工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四））甲方应要求用工单位按照国家关于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对乙方提供保护。

（五）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按照国家关于医疗期的规定依法支付乙方医疗期内的病假工资。

七、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八、劳动争议处理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双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法定时效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对仲裁裁决不服且符合起诉条件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甲方和用工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乙方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投诉，给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九、其他事项

（一）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所在地、实际居住地、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和用工单位。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通过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不得涂改。

（四）本合同如需同时用中文、外文书写，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合同附件包括：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签章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签名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劳动合同书 电子版篇十**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生年月：\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_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有固定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法定的或本合同所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三)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其中试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期限为\_\_\_\_天。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_\_\_\_\_\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乙方实行工时制。

(一)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二)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

(三)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六条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甲方应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七条甲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八条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九条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法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违法经营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元/月。(试用期间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同岗位职工工资的80%)。

第十一条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以下第\_\_\_\_种工资形式：

(一)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由以下几部分组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标准分别为\_\_\_\_\_\_\_\_元/月、\_\_\_\_\_\_\_\_元/月、\_\_\_\_\_\_\_\_元/月、\_\_\_\_\_\_\_\_元/月。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二)提成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量标准，提成工资单价为。

(三)其他工资形式。具体约定可在本合同第条中明确。

第十二条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_\_\_\_\_\_\_\_日，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应不违反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第十三条甲方安排乙方延长日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15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20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四条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歇业，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应按不低于当地失业保险标准支付乙方停工生活费。

第十五条甲方安排乙方每日22时到次日6时工作的，每个工作日夜班补贴为\_\_\_\_\_\_\_\_元。

第十六条乙方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丧假等假期期间，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的标准，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七条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乙方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第二十条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1、\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

七、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第二十二条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第二十三条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二十四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行政处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二十五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六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七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录用条件为：

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③\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第二十八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五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九条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地方政府规定的困难企业标准)，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1、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达到国家规定不得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等级的;

2、患病或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4、复员退伍义务兵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5、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6、担任集体协商代表在履行代表职责的;

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况的。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支付乙方相应的劳动报酬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三十二条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到期，劳动合同即行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期满后，双方仍存在劳动关系的，甲方应与乙方及时补签或续订劳动合同，双方就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时，补签或续订的合同期限应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_\_\_\_\_\_\_\_月。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三十五条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出现法定终止条件或甲乙双方约定的下列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九、保守商业秘密和竞业限制

第三十六条乙方在合同期内，应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严格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影响甲方的经营和形象，或与甲方竞争市场，损害甲方的利益。

第三十七条乙方的工作岗位涉及甲方商业秘密或对甲方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甲方可以在解除或终止合同前6个月内，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变更劳动合同中相关内容。

第三十八条乙方掌握甲方商业秘密的，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_\_\_\_\_\_\_\_年(月)内，不得到经营同类业务且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也不得自己经营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业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费\_\_\_\_\_\_\_\_\_\_\_\_元。

十、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三十九条甲方违反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1、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条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除本合同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的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一条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百分之五十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二条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按第三十八条执行外，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月工资标准按甲方正常生产情况下乙方解除合同前十二个月月平均工资计算，若乙方月平均工资低于企业月平均工资的，则按企业月平均工资标准执行)。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百。

第四十三条甲方发生故意拖延不与乙方续订劳动合同、与乙方订立无效劳动合同、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侵害乙方合法权益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形之一的，给乙方造成损害，甲方应按下列规定赔偿乙方损失：

1、造成乙方工资收入损失的，按乙方应得工资收入支付给乙方，并加付应得工资收入25%的赔偿费用;

2、造成乙方劳动保护待遇损失的，应按国家规定补足乙方的劳动保护津贴和用品。

3、造成乙方工伤、医疗待遇损失的，除按国家规定为乙方提供工伤、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乙方相当于医疗费用25%的赔偿费用;

4、乙方为女职工或未成年工，造成其身体健康损害，除按国家规定提供治疗期间的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相当于其医疗费用25%的赔偿费用;

第四十四条乙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1、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2、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十一、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当事人一方违反本合同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_\_元。

第四十六条其他违约责任

十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十三、劳动争议处理

第四十八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第四十九条以下专项协议和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五十二条乙方确定下列地址为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送达地址。如以下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特别提示：以上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均应事先仔细阅读，并详细了解本合同以及附件内容，双方签字后即行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签名)

\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签名)

\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劳动合同书 电子版篇十一**

劳动合同

注 意 事 项

一、本合同文本供用人单位与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二、用人单位应当与招用的劳动者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依法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就劳动合同的内容协商一致。

三、用人单位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四、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五、劳动合同应使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确需涂改的，双方应在涂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六、签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劳动者应本人签字，不得由他人代签。劳动合同由双方各执一份，交劳动者的不得由用人单位代为保管。

甲方（用人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 册 地：

经 营 地：

联系电话：

乙方（劳动者）：

公民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经常居住地（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自用工之日起建立劳动关系，双方约定按下列第    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从用工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止，其中，试用期从用工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甲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工作任务完成。

第二条 乙方工作岗位是                    ，岗位职责为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

乙方应爱岗敬业、诚实守信，保守甲方商业秘密，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理。

第三条 根据乙方工作岗位的特点，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以下第    种工时制度：

1.标准工时工作制。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依法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特殊原因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甲方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加点。

2.依法实行以     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周期内的总实际工作时间不应超过总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甲方应采取适当方式保障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3.依法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甲方应采取适当方式保障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的，应依法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第五条 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带薪年休假、婚丧假、产假等假期。

第六条 甲方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向乙方以货币形式支付工资，于每月   日前足额支付：

1.月工资      元。

2.计件工资。计件单价为                   ，甲方应合理制定劳动定额，保证乙方在提供正常劳动情况下，获得合理的劳动报酬。

3.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工资分配办法，乙方月基本工资      元，绩效工资计发办法为                 。

4.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

第七条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计发标准为    或    元。

第八条 甲方应合理调整乙方的工资待遇。乙方从甲方获得的工资依法承担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九条 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乙方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从乙方的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十条 甲方依法执行国家有关福利待遇的规定。

第十一条 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的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有关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依法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乙方应主动学习，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职业技能。

第十三条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安全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国家关于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和操作规程培训，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努力改善劳动条件，减少职业危害。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依法告知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提供职业病防护措施，在乙方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应当依法变更劳动合同，并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办理工作交接手续。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十九条 乙方工作涉及甲方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的，甲方可以与乙方依法协商约定保守商业秘密或竞业限制的事项，并签订保守商业秘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

第二十条 甲方出资对乙方进行专业技术培训，要求与乙方约定服务期的，应当征得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二十一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时，可以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协商、申请调解或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中记载的乙方联系电话、通讯地址为劳动合同期内通知相关事项和送达书面文书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如发生变化，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第二十四条 双方确认：均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内容,清楚各自的权利、义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劳动合同书 电子版篇十二**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有效联系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紧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订立本劳动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双方同意，劳动合同期限采取如下第         种形式：

（1）本合同为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工作任务为：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工作任务完成及收尾工作的需要安排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

（3）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其中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1.乙方同意在                    岗位（工种）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该岗位（工种）所承担的各项内容，同时应完成公司或上级交待的其它任务。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按照制度进行绩效考核，认可考核结果将作为调整乙方岗位、薪酬及判定乙方是否胜任工作的依据。

2.甲乙双方确认工作地点为                    。

甲方在上述工作地点的其它门店、分支机构有需要时，乙方同意服从甲方安排到其它门店或分支机构工作。

如甲方的经营机构搬迁，乙方同意相应变更工作地点。

乙方同意，根据岗位及甲方的经营需要接受到外地出差的安排。

3.乙方同意，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将乙方的工作岗位进行调整：

（1）连续两个月无法完成月任务业绩指标的；

（2）因公司项目撤销或完成、机构调整、部门撤销、岗位合并、设备更新等发生变化，导致不能安排原岗位工作的；

（3）员工不论何种原因连续一 个月以上未到岗上班，公司已安排其它员工替换员工原岗位，员工重新到岗上班的；

（4）员工的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在公司工作，公司认为不利于工作需要调岗的；

（5）订立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发生变化，导致岗位必须进行调整的。

（6）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身体状况以及甲方生产经营的需要等情况，需要调岗的。

（7）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或不胜任工作的；

（8）单位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应调整岗位的情况的；

（9）其它原因：

乙方同意，薪酬标准参照调整后的岗位薪酬标准进行相应调整。

1.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工资标准按下列标准执行：                    。

试用期工资标准：上述工资标准的80％，并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2.甲方于每月        日左右发放工资。乙方同意，如遇客观情况变化、生产经营困难等，甲方可告知乙方适当推迟工资发放时间，但延迟发放不得超过一个月。

3.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经营情况、甲方规章制度和乙方的工作内容、工作岗位、工作职务、工作地点、工作业绩、工作表现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劳动报酬，但数额不得低于实际工作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4.乙方同意计算加班工资的计算基数按本条第1款约定的月工资标准计算。甲方在该月工资标准之外另外发放的津贴、补贴、奖金等项目不计算在加班工资的计算基数之内。

5.乙方若对某月工资、奖金或福利待遇有异议，应在发放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对该月工资、奖金及福利待遇没有异议。

1.乙方所在岗位执行标准工时制；如所在岗位有申报特殊工时制，则以申报的工时制度为准。

2.在公司规定的工作时间之外，乙方因完成工作任务的需要，确需加班的，应当填写加班申请单，经主管领导批准后，方视为加班，享受加班待遇。加班时间以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加强职业危害防护。

1.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同意甲方可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2.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属于严重违纪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1）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影响经营、工作秩序的，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的；

（2）未经甲方同意在其他单位从事兼职工作；

（3）自营、从事经营或投资与甲方竞争企业、竞争性业务或与甲方相关联的业务的；

（4）与跟甲方有竞争关系或商业往来关系的个人或组织存在业务关联关系，有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

（5）挪用或侵占公司财物，或私自接受客户、供应商及利害关系方任何好处及报酬的，无论何种金额及手段；

（6）工作中不服从管理，不按领导的正当指令行事的，经再次要求仍不服从的；

（7）不服从工作分配擅自离开岗位的；

（8）违反甲方的保密条款，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的；

（9）一年内累计旷工5日以上（含5日）或连续旷工3日（含3日）以上的，或一个月内累计迟到或早退五次以上的；

（10）在公司内有任何暴力、胁迫、伤害、赌博或盗窃等不法行为及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的；

（11）乙方利用甲方客户、业务渠道，表达谋取私利的交易意向、发生谋取私利的交易行为或结果等；

（12）乙方行为给甲方信誉造成损害的，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行为被媒体所报道者；

（13）与客户发生肢体冲突或剧烈言辞冲突的，无论何种原因；

（14）提供虚假的票据进行报销，或报销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相符合的，无论金额多少；

（15）其他严重违反劳动纪律行为的。

1.乙方应当于办理入职手续时提交参加社会保险所必需的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如因乙方拒绝、延迟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不能补缴社会保险及乙方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利益等一切后果和/或责任、补缴费用和/或滞纳金等）应由乙方承担。

2.甲方为乙方提供的福利待遇按甲方规章制度执行。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或客户、合作伙伴造成经济损失10000元以上或严重损害甲方声誉的；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或构成严重违纪的；

（5）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合同，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如乙方被查实向甲方提供虚假的个人资料或隐瞒个人真实情况的，即视为乙方以欺诈的手段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

（6）甲方规章制度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它情形。

3.本合同到期后，如乙方继续在甲方工作而甲方无异议，则视为本劳动合同自动延期一年，并可多次自动延期。但甲方已向乙方发出终止（解除）劳动合同通知或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或者确已不再上班时除外。

4.双方符合依法续签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条件时，如乙方要求续签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则乙方应在原劳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未书面提出申请的，视为乙方放弃续签劳动合同。

1.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甲方客户、交易对方及其他甲方对其负有保密义务的主体的商业秘密。

出于对商业秘密保护的需要，劳动合同终止前3 个月内，甲方可以变更乙方的岗位。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可以在乙方提出后正式解除前变更乙方的岗位。

上述保密义务不仅应在乙方在职期间，而且在乙方离职（不论任何原因）后仍应履行。

2.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或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办理工作交接，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交接经办的业务工作、归还当时占有的公司财物和文件资料、结清借款以及签署相关工作交接单等其他相关手续。双方同意在签署交接单后方视为办结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甲方在工作交接办理完成时支付。

3.如经甲方在乙方离职时或提前通知，则乙方在双方关系解除或终止后（无论因何种原因） 两年内应遵守竞业限制义务，而无需再行约定。

如无其它约定，则竞业限制补偿金按乙方离职前12个月平均工资（不足12个月按实际月份月平均工资）的30% 按月向乙方支付。但甲方可以随时通知乙方终止竞业限制的履行，同时免除继续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的义务。

如乙方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竞业限制补偿金，并按乙方离职前一年的全部收入的五倍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

4.乙方在职期间接受费用超过3000元的专业技能培训后，如乙方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则乙方应按未履行的劳动合同年限折算，向甲方返还相应培训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按另行约定处理。

1.双方确认，乙方在工作期间所产生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开发、总结的概念、创意、文件及所出版的书籍，工作日志、培训材料、操作手册、音像资料等），无论何种形态（文字、图画、音像等），其全部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享有。

2.乙方确认，甲方已如实告知乙方工作内容、工作条件、用人要求、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情况，并已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以及乙方要求了解的其它情况告知乙方。

3.乙方确认，其向甲方提供或填写的入职登记表、履历上的信息完全真实有效。乙方与其它用人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亦不受其他用人单位竞业限制义务的限制。

4.甲方通过本协议中列明的乙方联系方式的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之履行向乙方发送相关通知、发布规章制度与文件、布置工作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乙方。

乙方同时授权，在其处于联系障碍状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病住院、丧失人身自由等情形）时，其“紧急联系人”作为乙方的受委托人，该受委托人享有代为进行和解、调解、代领、接受相关通知以及代为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关系的权利。

5.乙方确认已认真阅读、理解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并同意遵守执行。此处的规章制度包括《员工手册》等长期的综合的制度，也包括甲方依照法律程序订立且以书面或内部电子网络等方式向乙方公示的通知、须知、办法和细则等单项规章制度，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职位说明、各类行为准则等。

甲方规章制度将通过下述方式公示乙方：（a）书面传阅；（b）电子邮件送达；（c）甲方办公网络或公司网页；（d）其他合理可行的方式发布给全体员工或符合该规章制度适用范围的相关员工，乙方确认将随时查收。

6.本合同生效前双方已订立的劳动合同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失效。

7.本合同约定之岗位或工种，乙方已知悉其录用条件，包括规章制度里规定的录用条件、岗位录用条件及下列录用条件：

（1）按甲方要求提交入职材料，包括办理社会保险的全部材料，同意将社保关系转入；

（2）工作能力、表现胜任甲方安排的工作和甲方规定的岗位职责；

（3）未患有精神病或按国家法律法规应禁止工作的传染病，且身体健康条件符合工作岗位要求；

（4）与原用人单位已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5）与原用人单位不存在竞业限制约定或不在限制范围之内；

（6）未通缉在案或者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7）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到岗；

（8）入职后不得拒绝按甲方制定的劳动合同版本签订劳动合同，不得拒绝缴纳社会保险；

（9）不应隐瞒曾经受过法律处罚或者纪律处分的事实；

（10）试用期内请假不得超过三天，迟到不得超过五次，不得有旷工；

（11）具备本岗位所要求的各项技能的；

（12）试用期考核应合格；

（13）完成试用期内工作任务： 掌握岗位工作技能；

（14）其它：

乙方认可甲方有权对其进行试用期考核，考核可能有相当程度的主观因素。如有异议，仍以甲方的考核结论为准。

1.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和招收录用费用

（2）对甲方生产经营工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有形或无形的经济损失；

（3）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公证费用等；

（4）本合同约定或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2.按前述约定乙方需对甲方负赔偿责任的，甲方可在乙方工资或经济补偿金中扣除。工资、经济补偿尚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仍需赔偿损失。

1.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如果甲方的规章制度未作规定，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2.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及劳动仲裁机构管辖。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劳动合同书 电子版篇十三**

甲方(用工单位)名称：

性质：

住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乙方(工人)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住所：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乙方属性：(在□打上√号)

原固定工 □

合同制工 □

临时工 □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按照用工有关规定考核后，同意招、聘、雇 为本公司员工。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 ，同意签订本合同，并达成协议条款如下：

第一条 工作任务及工种

1.根据甲方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 岗位，承担 工作任务，为 工种，因生产情况变化，甲方有权调整乙方岗位工种，如乙方认为难以适应调整的岗位、工种，可申请离职。

2.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甲方亦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国内或国际地区出差，或与乙方协商一致后派驻乙方在其他地点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和试用(熟练)期

1.合同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其中试用期为 个月(天)，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试用(熟练)期满，甲方应及时对乙方进行考核，合格者定级定薪，不合格可延期或辞退(延期不得超过三个月)。如过期不考核，视为合格，履行合同。合同期届满，经双方同意，可以续订合同。

2.试用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表现和能力进行考核，如经考核乙方被认定为“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不符合录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形：

(1)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或者未能通过甲方的试用期考核和表现评估，或被认定为不能满足劳动合同约定的岗位要求或岗位说明中规定的岗位职责的;

(2)乙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对影响劳动合同履行的自身基本情况有隐瞒或虚构事实的，或在应聘时提供的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包括提供虚假学历证书、虚假职业资格证明、假身份证、假护照、假户籍证明等个人重要证件以及虚假或伪造的离职证明、体检证明等;对工作履历、知识、技能、业绩、健康等个人情况说明与事实明显不符或有重大出入的;或个人简历、求职登记表等填写内容不真实的，或没有如实说明与应聘岗位相关的情况的;

(3)乙方与其他公司存在未尽法律义务，或与其他公司存在法律纠纷尚未处理完毕可能影响工作的;

(4)在甲方指定的机构所进行的体检结果不符合本行业所规定的卫生标准和体检要求的，或患有精神病或不适合从事劳动合同约定岗位工作的疾病或缺陷的;

(5)乙方曾受到其他公司书面警告或辞退等严重处分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曾被行政拘留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或曾有、仍有吸毒等行为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

(6)隐瞒与其他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竞业限制约定的;

(7)乙方在试用期内有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或受到公司任何类型的纪律处分的;

(8)乙方在试用期内存在工作失误的;

(9)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用于办理法定劳动用工手续的全部材料的;

(10)其他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情形的。

第三条 劳动时间、报酬、保险、福利和政治待遇

1.劳动时间：每周实行 日工作制，每日为 小时制，每月预计加班

小时，月加班时间不超过36小时。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如乙方因工作需要确需加班，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加班申请，写明加班原因，在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加班，否则不视为加班。甲方安排或书面同意乙方加班的，甲方应当依照其加班制度和国家相关规定安排乙方倒休或支付加班费，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支付的除外。

2.劳动报酬：

(1)按规定甲方结汇后的职工工资部分，由甲方依照政府现行有关规定办理实行，根据乙方的岗位、责任、技术水平、工作(业务)性质，暂定为每日工资 元× =月工资 元(大写： 元)(试用期工资为上述约定工资数额的80%)。晋级加薪每年的月工资增 元至 元不等。

实行计件工资制的，月工资按计件单价结算，具体办法可在本合同双方约订栏中约定，甲方因故停工连续 天以上，或月累计 天以上，每天发给乙方 元(大写： 元)作为基本生活费。甲方每月至少发放一次工资，每月 日为发薪日，超过规定日期的从第六日起按拖欠工资的 %赔偿乙方损失。

(2)奖金：应按单位的经济效益和乙方的劳动贡献定，一般每月 元(大写： 元)至 元(大写： 元);年终奖金每年视效益另定。

(3)加班工资：法定节日为 %。公休假日和平时为 %。从事夜间(22时至次日6时)工作的，每班发给 元作为夜餐津贴。

3.劳动保险和福利待遇：

(1)甲方必须按规定为乙方办理退休养老保险、待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按规定缴纳保险金(临时工的社会保险每月自付 元(大写： 元)，先由甲方支付，后在其当月工资中扣除;临时工不享受待业保险待遇，在未实行工伤保险前及甲方没有为乙方办理工伤保险时，乙方在合同期间因工伤、残、亡的，按现行规定、办法执行);

(2)乙方在合同期患疾病或合同期满但在治疗期内的，甲方应根据其工龄或累计投保工龄发给一定比例的工资：根据其工龄或累计投保工龄发给一定比例的工资：

年以下的 %， 年至 年为 %， 年至

年为 %; 年以下的 %，其医药费报销 %，或每月发给乙方 元(大写： 元)包干使用。需住院治疗的应经公司批准，其住院的医药费应实报实销;

(3)乙方为已婚女工的，产假期间甲方发给100%的月工资及生活补贴和全勤奖;

(4)在合同期内，乙方服务每满一年，甲方应根据有关规定每年为其安排探亲假一次，共 天，夫妻生活在一地，与父母异地的，每满四年为其安排探亲假一次，共 天。临时工在甲方工作满一年以上再续签合同的可安排探亲假，其探亲假为 天;满一年以上的，每年探亲假为 天，在批准探亲期间，均发给月工资及各种补贴(不影响年终奖);路费按规定报销或实行包干制;

(5)法定节日及遇乙方婚、丧假期，甲方必须将乙方按规定所休假天数视为有薪假期;如超过几天数经批准可作事假处理，否则，按旷工处理。

4.政治待遇：乙方在合同期间，有权参加员工大会和经选选取的员工代表大会，参加政治活动、技术文化学习、评选先进、晋级提拔及申请参加工会、党、团组织。在不影响生产(工作)的情况下，甲方应允许乙方参加上述组织的活动。

第四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生产厂地和生产工具，乙方个人专用工具应妥善保管，丢失应按使用年限折旧赔偿。

2.甲方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乙方岗位工作需要发给劳动保护用品：

丢失不补;保健食品(费)： 。

3.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住房，房租、水、电费由乙方自付。如房租按商品化标准收取的，甲方应给乙方住房补贴。每月为 元(大写： 元);如乙方自行解决住房的，甲方应给乙方住房补贴。每月为 元(大写： 元)。

4.膳食：甲方自办食堂的，按饭菜成本收费;不办食堂，在外搭膳的，所需管理费由甲方支付。甲方给乙方膳食补贴每月 元(大写： 元)。

第五条 劳动纪律

1.乙方确认已知悉并详细阅读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服从甲方的安排和决定，保管好甲方的全部资产。

2.甲方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或修改适用于乙方的包括员工手册在内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当阅读、理解并予以严格遵守。如果乙方违反或拒绝接受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依照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3.乙方因违反有关法律、劳动纪律和甲方内部规章制度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损失，并有权依法对乙方工资进行扣减。

乙方在合同期必须遵守如下纪律：

(1)按时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

(2)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

(3)爱护单位财产，不得无故损坏，不得贪污、盗窃单位财物;

(4)上班工作时间，不得做私事，不得看无关书报;

(5)保质保量(合理的)完成当班、当月任务，不得投机取巧;

(6)听从指挥，服从调配，不得打、骂、吵闹，影响正常的工作秩序;

(7)有事要请示报告，不得擅自主张。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及其责任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双方一致同意的;

(2)符合本合同本条下述第3项和第5项规定的;

(3)乙方试用期满，不符合录用条件或本人不愿意供职的;

(4)乙方患病(不含职业病)或非因工负伤，经治疗不能复工或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从事正常工作的;

(5)甲方濒临破产处于法定重整(整顿)期间需要裁减人员的;

(6)甲方因生产、经营、技术条件发生变化，经劳动主管部门确认无法调剂的富余人员;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1)甲方宣告破产;

(2)乙方被除名、开除、劳动教养或判处徒刑的。

3.乙方在合同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辞退：

(1)严重违犯劳动纪律，影响生产、工作秩序的;

(2)违反操作规程、损坏设备、工具，浪费原材料、能源，造成经济损失的;

(3)服务态度恶劣，损害消费者利益，影响甲方声誉的;

(4)有贪污、赌博、营私舞弊等违法行为尚不需追究刑事责任的;

(5)无理取闹、打架斗殴，严重影响社会秩序或犯有其他严重错误的。

4.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合同：

(1)合同期限未满，又不符合本合同第六条第3项所列情形的;

(2)患有职业病或因工负伤未能治愈恢复健康的;

(3)患疾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间的;

(4)女工在孕期、产假或哺乳期内的;

(5)前往香港、澳门地区或国外探亲在规定假期内的。

5.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辞职：

(1)调整工种后所从事专业不对口，不能发挥技术特长的;

(2)人格受到甲方负责人侮辱的;

(3)甲方连续两个月不支付工资的;

(4)甲方不履行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国家政策、法规、分割工人合法权益的;

(5)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无有效的保护措施，严重损害工人身体健康的;

(6)经甲方同意，自费考入中等专业以上学校学习的;

(7)经有关部门批准，到香港、澳门地区或国外定居的。

6.任何一方解除劳动合同或是否续订劳动合同，应提前三十日通知对方，并按有关程序解除或续订合同手续。

7.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对方有权根据其责任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对方直接经济责任;如赔偿培训费或补偿给对方 个月工资。

8.乙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发给补偿金：

(1)合同期满终止劳动合同的;

(2)依本合同第六条第一款第一、四、五、六项和第五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拖欠工资的还应补发所欠工资及利息)。补助费标准按乙方在甲方服务的工龄计算：每满一年的，计发解除劳动合同当年本人一个月的平均工资;满半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工龄计发;不满半年的，计发半个月的平均工资。

9.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1款第(4)项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发给乙方 个月平均实发工资的医疗补助费。

第七条 承诺与保证

乙方在此向甲方作出承诺并保证如下：

1.乙方在录用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与信息真实有效，在本合同中的陈述及保证亦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如有违反，将视为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存续期内，乙方将根据本合同所定条款和条件为甲方工作并尽其最大努力确保完成甲方委派的工作，不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不利用其在甲方的职务或职权直接或间接地为个人牟取私利;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兼职，不论乙方是否因该兼职而获得报酬或者是否利用了在甲方的工作时间。该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受雇于任何第三方或为任何第三方提供劳务，包括在该第三方担任合伙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顾问等职务，不论该第三方是否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

4.乙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地接受任何与甲方有业务关系或可能将有业务关系的人所给予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佣金、回扣、折扣、小额赏金，无论是否以现金形式;

5.乙方应当赔偿并使甲方免受因乙方的过失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人身或财产的损失、损坏或损害。

第八条 保密与竞业限制

1.本合同存续期内，乙方对在甲方工作期间所接触到的和知悉的全部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复制、不当使用、直接或间接向他人泄露或使他人获得公司上述商业秘密。无论本合同基于何种原因终止，乙方必须继续履行前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严格保守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所知悉的甲方的全部商业秘密。本款所述“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的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方针、管理思路、公司发展计划、资本运作情况、新产品及服务项目开发状况、投资决策意向、市场分析、广告策略、现有客户及可能客户的名单与需求、营销计划、采购资料、产品服务定价及定价政策、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投标中的标底与标书内容等;

(2)甲方的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调查研究、模式、计划、汇编物、发明与创造、产品、配方、公式、设计、模型、方法、过程、程序、计算机程序及软件(无论是源代码或目标代码)、数据库、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记录、科研项目进度、技术方案、技术指标、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操作手册、技术文档、技术、硬件配置信息、产量、设备变更、服务、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等，以及技术合作中第三方要求甲方保密的内容;

(3)甲方的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公开的财务信息、人事信息、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工资薪酬信息、内部业务流程、物流资料、会议纪要等所有内部资料，以及其他列入甲方保密制度文件的秘密事项;

(4)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对第三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5)甲乙双方附件或者补充协议另行约定的其他相关保密信息。

2.乙方同意，如甲方要求另行签署专门的《保密协议》，乙方应予以签署并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的约定。乙方如有违反，应按照《保密协议》的约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乙方同意，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无论其记录或存储在任何媒介上，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交还其获得的有关甲方经营、技术和管理等保密信息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表、信件、图纸、工作证件、电子存储数据和任何其他材料。

第九条 通知手续

甲方向乙方发出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通知、协议或其他有关文件，以传真发出的，以传送确认为证，电文发出后1日应被视为收件日期;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发件方邮件系统显示已发送，即视为送达，发件人电子邮件系统所记录的发出时间即为送达时间;通过邮局特快专递或其他快递方式寄出的，以邮局特快专递或其他快递的寄件人留存单据作为确认文本，交付邮局或快递公司后最迟7日应被视为收件日期，邮局特快专递或其他快递应发往下列地址：

乙方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

若乙方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之后三日内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视同上述已有联系方式为乙方的有效联系方式，向上述地址寄出文件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

2.

第十一条 劳动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一方或双方要求仲裁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劳动法规、政策规定有出入的，按现行劳动法规和政策执行。

本合同从签订日起，经劳动部门鉴证后生效，涂改或冒签无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人员签名：

**劳动合同书 电子版篇十四**

公司

编号：                                .

员工名字：                            .

工作部门：                            .

甲方（用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劳动者）：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劳动合同书 电子版篇十五**

（一）合同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到期终止，乙方若欲续签劳动合同，应当于本合同到期前三十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乙方未提前三十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的，为乙方单方不愿意续签劳动合同。

2.无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二）试用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

1.无试用期。

2.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的录用条件为                                 。

（一）乙方的工作部门为             ，岗位为           。

（二）乙方的工作任务或职责是                                  。

（三）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

甲方在合同期内因生产经营需要或其他原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派乙方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单位工作的，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作出相应调整。

**劳动合同书 电子版篇十六**

（一）乙方实行以下第   种工时制：

1.甲、乙双方按照标准工时制确定工作时间，即乙方每天工作   小时，每周工作   天，每周至少休息   天。

2.甲、乙双方按照综合计算工时制确定工作时间，具体按照劳动行政部门批复的为准。

3.甲、乙双方按照不定时工时制确定工作时间，具体按照劳动行政部门批复的为准。

（二）特殊情况（如发生紧急生产任务时），甲方有权变动乙方的休息日，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统一加班和休息时间的安排；因工作需要，乙方在平时或休息日加班的，应事先书面申请，经甲方相关人员批准后方可实施；加班后，甲方安排乙方调休或按法律规定支付加班费。有下列情形的不视为乙方加班，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1.未经甲方相关人员批准，擅自延长工作时间；

2.应在正常工作时间完成的工作，因乙方工作能力或乙方自身其他原因造成没有完成工作，需延长工作时间的。

3.遇法定休假日或其他重要情况，按国家或公司有关办法进行调休后需在休息日出勤的。

（三）甲方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法定休息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等带薪假期，并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劳动合同书 电子版篇十七**

（一）甲方根据乙方工作岗位和技能确定乙方的基本工资为\_\_\_\_\_\_元/月，其他工资构成为：                            。乙方试用期期间的工资按照以上工资标准的80%计发。

（二）乙方个人所得税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在工资发放时代扣代缴。

（三）甲方按照以下第  种形式向乙方发放工资：

1.甲方以  现金 的形式向乙方发放工资

2.甲方以  银行转账 的形式将乙方工资发放至乙方入职时在甲方处登记的银行卡账户内。乙方需要变更账户信息的，应当于工资发放日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怠于通知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每月   日发放   （当月/上月）工资。如遇法定休假日或休息日，则于工资发放日的上一个工作日支付。

（五）当甲方实行新的工资制度、调整工资水平或乙方工作岗位发生变化时，经乙方确认后，乙方的工资标准应当予以调整。

（六）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加班的，应按《劳动法》的规定支付加班工资，但乙方休息日加班被安排补休、调休的除外。

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省和本地区的有关规定，依法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手续，并按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缴纳相应费用，按规定由乙方承担的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的工资中代扣代缴。

**劳动合同书 电子版篇十八**

（一）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3）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造成甲方经济损失达人民币    元以上的视为重大损害；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8）乙方不能胜任工作，又拒绝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或者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9）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10）法律法规或本单位规章管理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3.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的，可以解除合同；在试用期内的，应当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二）终止

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3.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4.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5.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宣告失踪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的手续

甲方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手续。

**劳动合同书 电子版篇十九**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乙方入职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证书复印件，上一家用人单位出具的离职证明原件，      银行卡等。）

**劳动合同书 电子版篇二十**

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一、宿管人员的工作职责：

(一)值班要求

1、宿管人员必须服从校方提出的安全保卫要求和宿舍管理制度。

2、宿管人员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作好值班记录。地点在宿舍保安值班室。

(二)学生作息、寝室内卫生及防盗安全的安排

1、每天早上上课铃响过、宿管人员必须到每间寝室查看有无生病卧床的学生、有无缺课睡觉的学生以及寝室内工具的摆放、被子折叠是否规范整齐、有序等。

2、宿管人员要督促学生搞好寝室内外的卫生，做到室内外无垃圾、室内通风干燥。

3、宿管人员必须对寝室内外重点要害部位进行巡查，做好防盗工作。

(三)学生放学和晚自习后宿管人员的职责

1、宿管人员在学生入宿舍前20分钟前开启宿舍门，上课铃响后全关闭。放学和晚自习下课后，无特殊情况，不得让学生随便进出校门。

2、若学生请假提前离校的，必须在第一时间通知家长及其班主任，及时查明学生的去向。杜绝发生因学生离开宿舍而在校外发生的安全事故。发现学生通过非正常途径离开学校应及时劝阻、教育，并立即报告宿舍主任。

3、宿舍区夜间的突发性事件必须在第一时间与宿管主任、值周领导、值周班主任及其该生班主任取得联系，作出最佳处理，把安全事故降低到最小程度并向宿管主任汇报。。

4、上课期间一律杜绝学生请假，特殊情况通知家长到宿舍接走孩子。否则学生离校发生的安全事故宿管人员要负全责。

5、宿管人员要认真做好学生临近睡觉前的考勤记录、不得有差错。

6、宿管人员熄灯后必须巡逻查看室内外的不安全因素(如点燃蜡烛、充电电灯等)，室外是否有外来人员蓄谋干扰、威胁学生的人身安全等。异常情况要报告值周领导、值周班主任、宿管主任。

7、宿管人员要认真做好星期六、星期天留宿的学生记录和管理。

(四)外来人员登记

1、非学住校生不得进入宿舍。外来人员(包括学生家长)来访确需进入者，按要求填写好登记表、指定场所方可进入校内。

2、宿管人员应禁止任何外来车辆进入校内。确实因工作或其它需要，经学校领导同意，登记后，方可进校。

(五)其他

1、宿管人员禁止在宿舍内摆摊设点。

2、宿管人员应认真完成学校交办的临时任务。

二、宿管人员的工作报酬

乙方按照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不得克扣、拖欠工资。每\_\_\_\_\_\_月工资标准为人民币 1000 (壹仟\_\_\_\_\_\_元)整。

三、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解聘合同，并通过合法途径追究相关责任

1、辱骂殴打学生造成恶劣影响。

2、工作失职造成重大损失。

3、工作散漫、不负责任且屡教不改。

4、擅自离岗。

5、邀约他人在值班室酗酒、打牌。

四、宿管人员自身的安全：\_\_\_\_\_

宿管人员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自身或学生的伤害事故，学校一概不负责。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从签订之日生效。

甲方(公 章) ：\_\_\_\_\_ 乙方(签字)：\_\_\_\_\_

甲方法人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劳动合同书 电子版篇二十一**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成昆铁路货车外绕线工作需要，招用 为临时劳务用工，遵照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施工实际需要为止。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对乙方进行管理。如果乙方不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或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同乙方的劳动合同。

2、甲方严格按合同要求和甲方的规章制度，依法依规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按规定付给乙方工资。

3、甲方有责任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劳动作业卫生条件。

4、甲方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经理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奖惩。

三、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弄虚作假，获取上岗资格。

根据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分配或交付的任务。

四、劳动时间

甲方根据国家规定和工作的需要，合理安排乙方工作时间，乙方应服从项目部的统一安排，不得以种.种理由推脱，否则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程度给予处罚或解除劳动合同。

五、劳动岗位及报酬

1、劳动岗位：

2、劳动报酬：实行月工资制，月工资标准按/月，按乙方实际在岗时间考勤发放，甲方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

3、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单位遇有15日以上息工现象，甲方将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4、如遇建设单位资金拨付延迟，甲方未能当月支付乙方工资，应向乙方说明，但最迟不能超过三个月。

六、劳动保险

1、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已包含各种社会保险费用，不再额外支付乙方的任何社会保险费用。

2、乙方个人社会养老保险金由乙方自行缴纳。

七、安全

1、乙方在聘用期间应自觉按照安全规定操作，确保自身和他人安全，遵守交通规则，爱护车辆，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2、乙方有权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予以拒绝。

3、如果乙方擅自违反安全规定、违规操作造成经济和安全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变更，合同履行中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

**劳动合同书 电子版篇二十二**

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

经营地址：\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乙方

性别：\_\_\_\_\_\_\_\_\_\_\_\_\_\_\_\_

户籍类型：\_\_\_\_\_\_\_\_\_\_\_\_\_\_\_\_(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

在京居住地址：\_\_\_\_\_\_\_\_\_\_\_\_\_\_\_\_

户口所在地省(市)\_\_\_\_\_\_区(县)街道(乡镇)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五条根据甲方的\_\_\_\_\_\_\_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第六条乙方工作应达到标准。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八条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

五、劳动报酬

第九条甲方每\_\_\_\_\_\_月\_\_\_\_\_\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_\_\_\_\_\_\_\_\_\_\_\_元或按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_\_\_\_\_\_\_\_\_\_\_\_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第十条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_\_\_\_\_\_\_\_\_\_\_\_元或按执行。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二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三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六条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七条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八条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条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

劳动合同变更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做以下变更：\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劳动合同书 电子版篇二十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性别\_\_\_\_\_居民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口所在地\_\_\_\_\_省（市）\_\_\_\_\_区（县）\_\_\_\_\_\_街道（乡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本合同为\_\_\_\_\_\_\_\_\_\_\_\_\_\_\_\_\_\_\_\_\_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本合同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终止。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乙方工作应达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标准。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_\_\_\_\_\_\_\_\_\_\_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的，乙方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乙方平均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情况下，乙方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甲方安排乙方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200%的工资报酬。甲方安排乙方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乙方加班工资基数为每日\_\_\_\_\_\_\_\_元或按\_\_\_\_\_\_\_\_\_\_\_\_\_执行。

第六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范围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第七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甲方每月\_\_\_\_\_\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_\_\_\_\_元或按\_\_\_\_\_\_\_\_\_\_\_执行。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_\_\_\_\_\_元或按\_\_\_\_\_\_\_\_执行。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条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

第十一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_\_\_\_\_\_\_\_\_\_\_\_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二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劳动纪律

第十四条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依法制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的规章制度，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自身素质。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

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劳动合同并及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三）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

第十七条当事人依据第十六条第（二）项的约定，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应将变更要求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15日内（含15日）书面答复对方；15日内未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本合同。

第十八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九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按照甲方单位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可以接触劳动合同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一）乙方患病后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或者不符合国家和本市从事有关行业、工种岗位规定，甲方无法另行安排工作的；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一条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30日向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合同：

（一）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的；

（二）因防治工业污染源搬迁的；

（三）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的。

第二十二条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解除本合同：

（一）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达到伤残等级的；

（二）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在甲方连续工作10年以上，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满5年的；

（五）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初次参加工作未满3年的；

（六）建设征地农转非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3年的；

（七）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八）集体协商的职工代表在劳动合同期内自担任代表之日起5年以内的。

第二十三条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予已办理相关手续。但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的；

（二）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四）甲方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期限界满后，因甲方原因未办理终止手续，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动关系即行解除。

八、劳动合同的终止、续订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一）合同期限届满的；

（二）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三）乙方达到法定退休条件的；

（四）甲方依法破产、解散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期限界满前30日，甲方应将终止或续订劳动合同意向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未提前通知乙方而终止劳动合同的，以乙方上月日平均工资为标准，每延迟1日，支付乙方1日工资的赔偿金。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续订本合同并及时办理续订手续：

（一）甲乙双方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

（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未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要求续订劳动合同的。

出现本条第（二）项情况，双方就续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时，续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12个月；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九、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二十九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按下列标准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一）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应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25%的经济补偿金；

（二）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25%的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和乙方解除本合同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工作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最多不超过12个月：

（一）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三）本合同期限届满，因甲方原因未办理终止手续仍存在劳动关系，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的。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解除本合同，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1年支付乙方相当于甲方上年月平均工资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如乙方解除本合同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高于甲方上年月平均工资，按本人月平均工资计发：

（一）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三）甲方裁减人员的。

第三十二条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的计发标准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

第三十三条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未按规定发给乙方经济补偿金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需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50%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四条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条第（一）项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支付不低于6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还应加发50%的医疗补助费，患绝症的加发100%的医疗补助费。

第三十五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甲方出资培训和出资招接收的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的赔偿标准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十七条乙方因存在本合同规定的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被甲方解除本合同，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保守商业秘密事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九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四十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的附件如下\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证机关（盖章）

签证员（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附：劳动合同续订书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期限合同，续订合同生效日期为\_\_年\_\_月\_\_日，续订合同\_\_\_\_\_\_\_\_终止。

甲方（盖章）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月日

**劳动合同书 电子版篇二十四**

招聘方：\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事业，机关，团体等单位的行政)简称甲方

受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合同制职工)简称乙方

甲方招聘合同制职工，按有关规定，已报请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同意)。甲方已向乙方如实介绍涉及合同的有关情况;乙方已向甲方提交劳动手册.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_\_\_年(或\_\_\_个月)，从\_\_\_\_年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没有一定期限的合同或以完成一项工作的时间为期限的合同，应注明“本合同无一定期限”或“本合同以某一工作完成为届满期限)

第二条试用期限

试用期限为\_\_\_个月(或\_\_\_年)，即从\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试用期限的长短，有关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有关部门无规定的，由招聘方根据受聘方的工作能力和实际水平确定。)

第三条职务(或工种)

甲方聘请乙方担任\_\_\_\_\_\_\_\_\_职务(或从事某工种的工作)。

第四条工作时间

每周工作六天，星期日休息.每天工作时间为八小时.上下班时间按甲方规定执行。

(以完成一定工作量为期限的合同，工作时间由双方商定。)

第五条劳动报酬

(一)乙方在试用期间，月薪为\_\_\_\_元。试用期满后，按乙方的技术水平、劳动态度和工作效率评定，根据所评定的级别或职务确定月薪.

(以完成一定工作量的时间为合同期限的，亦可按工作量确定报酬。实行计件工资的，按计件付酬。)

(二)乙方享受的岗位津贴和奖金待遇，与同工种固定职工相同。

第六条生活福利待遇

(一)补贴待遇：乙方享受交通费补贴、粮食补贴、取暖费补贴等与固定职工相同。

(二)假日待遇：乙方享受节日假、婚假、产假、丧假与固定职工相同。工作满一年以上需要探亲的，可享受\_\_\_\_天(不包括路途中的时间)的探亲待遇，工资照发，路费报销。

(三)特保儿费：乙方享受特保儿费与固定职工工相同。

第七条劳动保护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的劳动保护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乙方患病、伤残、生育等待遇以及养老保险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条国家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无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第九条政治待遇和劳动纪律要求

(一)乙方在政治上享有同固定职工一样的权利，如参加民主管理企业的权利，参加党、团组织和工会的权利等。

(二)订立有一定期限的劳动合同的乙方，在担任领导职务以后，如职务是有任期的，在劳动合同期限短于领导任期的情况下，可以将合同期限视为领导职务的任期;如果职务是没有任期的，可以视为改订没有一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三)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分配，坚持出勤，积极劳动，保证完成规定的各项任务。

第十条教育与培训

甲方应加强对乙方进行思想政治教育，遵纪守法教育，安全生产教育，根据工作和生产的需要进行业务、职业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劳动合同变更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允许变更劳动合同：

1.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不因此而损害国家和社会的利益;

2.订立劳动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规定已经修改;

3.由于甲方单位严重亏损或关闭，停产，转产确实无法履行劳动合同的规定，或由于上级主管机关决定改变了工作任务，性质;

4.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在合同没有变更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安排乙方从事合同规定以外的工作，但下列情况除外：

1.发生事故或自然灾害，需要及时抢修或救灾;

2.因工作需要而进行的临时调动(单位内工种之间，机构之间);

3.发生不超过一个月时间的短期停工;

4.甲方依法重新任命、调动、调换订立没有一定期限劳动合同职工的工作;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二条劳动合同的解除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国家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商定。双方议定条款不得违反法律和政策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解除劳动合同，除因乙方违法犯罪或乙方不履行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本单位管理章程的规定被开除的，以及乙方擅自解除劳动合同的以外，甲方应按规定发给辞退补助费和支付路费。

解除劳动合同时，双方应按规定办理解除手续.甲方应按规定将解除合同的情况报告有关机关核准。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故辞退乙方，除应发给辞退补助费和路费外，应偿付给乙方违约金\_\_\_\_\_元。

(二)甲方违反劳动安全和劳保规定，以致发生事故，损害乙方利益的，应补偿乙方的损失。

(三)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应赔偿甲方为其支付的职业技术培训费，并偿付给甲方违约金\_\_\_\_元。

(四)乙方违反劳动纪律或操作规程，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按处理固定职工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其他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于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 均可向单位主管机关或劳动合同的管理机关请求处理，也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报主管机关，劳动合同管理机关(本合同如经公证，则应交公证处留存一份)……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行政公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_\_\_\_\_\_\_(盖章)

\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_日订

**劳动合同书 电子版篇二十五**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生年月：\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_\_\_\_\_\_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有固定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法定的或本合同所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三)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其中试用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期限为\_\_\_\_\_\_\_\_\_天。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_\_\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乙方实行\_\_\_\_\_\_\_\_\_工时制。

(一)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二)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

(三)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 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六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甲方应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七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八条 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九条 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十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五、劳动报酬

第十一条 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_\_\_\_\_\_\_\_\_元/月。(试用期间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同工种、同岗位职工工资的80%)。

第十二条 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以下第\_\_\_\_\_\_\_\_\_种工资形式：

(一)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由以下几部分组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标准分别为\_\_\_\_\_\_\_\_\_元/月、\_\_\_\_\_\_\_\_\_元/月、\_\_\_\_\_\_\_\_\_元/月、\_\_\_\_\_\_\_\_\_元/月。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二)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约定为\_\_\_\_\_\_\_\_\_元。

(三)其他工资形式。具体约定可在本合同第四十五条中明确。

第十三条 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_\_\_\_\_\_\_\_\_日，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应不违反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第十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日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15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20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五条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歇业，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应按不低于当地失业保险标准支付乙方停工生活费。

第十六条 甲方安排乙方每日22时到次日6时期间工作的，每个工作日夜班补贴为\_\_\_\_\_\_\_\_\_元。

第十七条 乙方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丧假等假期期间，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的标准，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八条 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甲方：\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

**劳动合同书 电子版篇二十六**

用人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

劳动者(以下简称乙方)

姓名:\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

民族:\_\_\_\_\_\_\_\_\_\_\_\_\_\_\_\_

出生日期:\_\_\_\_\_\_\_\_\_\_\_\_\_\_\_\_

文化程度:\_\_\_\_\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其它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

家庭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

现暂住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 合同期限

第一条、

1、试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合同期限:\_\_\_\_\_\_\_\_\_\_\_\_\_\_\_\_

二、工作内容与工作地点:\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经甲乙方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在甲方处从事 \_\_\_\_工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可以根据生产和工作需要及乙方的能力、表现，调整和变更乙方的工作，乙方同意服从甲方分派的生产和工作任务及遵守甲方企业的员工手册和其他规章制度。

第三条:乙方同意在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分派的生产或工作任务。

三、 劳动报酬:

第四条、 1、甲方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工资分配制度和工资支付制度。

乙方提供正常的劳动，甲方应当按照依法制定的集体合同和工资制度确定乙方的工资标准，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乙方试用期工资\_\_\_\_\_\_\_\_\_元/月(因第一个月为试用期，保底工资为元/月，若操作

熟练则按实际计件工资)试用期满后，甲方实行岗位工资+计件工资制度，其中岗位工资 元，计件工资按乙方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确定。乙方每月应完成基本工作量为 。甲方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含甲方通过银行纳入乙方工资专用账户)， 发放日期为次月\_\_\_\_\_\_号，前款所称的乙方工资为税前工资，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第五条、 甲方有权根据企业经营状况、规章制度及乙方岗位调整、绩效考核、违纪行为、工作评价等，对乙方工资作相应的调整。

四、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

1、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内，根据其所在岗位要求，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相应的定时工作制。

2、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不受限制的情形外，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安排乙方加班。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150%的工资报酬;甲方安排乙方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200%的工资报酬;甲方安排乙方法定节假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300%的工资报酬

第七条、甲方对于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女员工生育假、带薪休假应按照劳动法要求把执行;甲方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酌情安排乙方婚丧假期、女性哺乳假、病假等。但乙方计划性的休假如生育假、带薪年假、婚假等应提前至少30天申请，以便甲方安排工作，如遇直系亲属亡故、本人生病及不可预见性的情况可申请临时安排。

五、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第八条、 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为乙方提供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场所和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须的工具。

第九条、 甲方根据乙方岗位的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甲方规定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条、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自觉预防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甲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并缴纳相关费用，乙方应缴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乙方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政策法规执行。

第十二条、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时间、岗位特点酌情核发年功津贴、职务津贴以及其他福利待遇。乙方发生工伤事故，甲方负责及时医治，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依法办理劳动能力鉴定，为乙方享受工伤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乙方应当享受的工伤待遇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七、劳动纪律与规章制度

第十三条、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公司规章制度的培训。

第十四条、乙方愿意遵守甲方依法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员工手册》中列明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时爱护甲方的财物，维护甲方的利益。

第十五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制定新的规章制度，也可以对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进行修订。

八、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六条、劳动合同的变更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内容，采取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甲方与乙方各执一份。

第十七条、劳动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订立、解除、终止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2、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七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3、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3.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3.2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3.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造成极大伤害的;

3.4同时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甲方要求乙方不能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乙方拒不改正的;

3.5违反劳动纪律，泄露甲方机密的;

3.6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

4、甲方有以下情形之一，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根据乙方为甲方服务年限支付一定的经济补偿金:

4.1依照企业破产法进行重整的;

4.2生产经营及发生一定困难的;

4.3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本协议后任需裁员的;

4.4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改变，致使本协议无法执行的;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5.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5.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5.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费的;

5.4以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 下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的;5.5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机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前通知甲方。

第十八条、劳动合同的终止。

1、在下列情形下，劳动合同终止:

1.1劳动合同期满的;

1.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1.3乙方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失踪的;

1.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1.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提前解散的。

2、甲方应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15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盒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依照有关规定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赔偿的，在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十九条、本合同期满，劳动合同即行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条、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而离职或擅自离开，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二十一条、乙方需要辞职的，必须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须经相关主管同意签字后，可以辞职;特殊情况或特殊岗位辞职的须按《离职管理制度》申请离职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非乙方原因，甲方辞退乙方，则应一次性结清所有约定工资。

第二十三条、乙方在离职前，应按甲方规定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工作中的未尽事项、文件、资料、凭证、各种办公用品等，须全部清点移交甲方指定人员。乙方未按规定办妥离职手续，甲方将不予办理工资结算，并有权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

九、经济补偿

第二十四条、甲方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依照相应的管理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五条、乙方违反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招收录用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依据甲方规章制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六条、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协商解决。

第二十七条、劳动争议发生后，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和竞业限制条件

第二十八条

1、乙方在劳动合同期及劳动合同解除后的一年内，因执行甲方的任务或从事甲方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运用甲方所有或提供的技术信物质技术条件等所完成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及双方协商一致与该成果有关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如果该技术成果申请专利并被授予专利权的，其申请权及专利权归属甲方。

2、甲方的技术信息(包括专用技术，技术诀窍，非专利技术成果等)和经营信息(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等)属于商业机密、技术秘密，乙方必须保守秘密，不得对外泄露，不得用于个人或者帮助他人谋利。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在职期间和离职后年内，不得再与公司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投资、任职，不得从事与甲方业务有竞争关系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公司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均为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条、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

1、劳动合同期间内，乙方户籍地址、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以便联系。

2、本合同未及事宜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与国家规定有抵触的，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本合同不得涂改，不得代签。

甲方(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 乙方(劳动者)签名:\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_\_\_\_\_\_\_\_\_\_

劳动合同鉴证机关(章):\_\_\_\_\_\_\_\_\_\_\_\_\_\_\_

**劳动合同书 电子版篇二十七**

甲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本协议于\_\_\_\_\_\_年\_\_\_月\_\_\_日生效，至\_\_\_\_\_\_年\_\_\_月\_\_\_日终止，其中试用期为\_\_\_\_\_\_年\_\_\_月\_\_\_日起，\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二、工作内容

1、项目名称：（公司指定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作地点：（公司指定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作内容：负责工程合同的实施，是项目经营、施工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工期、质量、安全、进度、成本、机械、材料、分包、文明施工和贯标等负有直接责任。同时接受甲方对工作成果的考核处理。

三、双方工作职责

（一）甲方职责：

1、甲方为工程中标承包单位，协助乙方全面改选承包合同，办理一切有关工程承建的业务事宜，并协助乙方协调同业主、设计及其他管理部门的工作关系。

2、负责解决工程项目施工所需人、财、物的调配、供应。保证工程所需资金，及时支付工程费用，帮助乙方及时解决施工中所遇到的疑难问题，监督有关部门做好对工程各项服务工作，使之全面实施工程合同中对业主的各项承诺，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3、帮助乙方建立工程成本台账，工程项目的成本核算。负责项目部费用开支，工程总分包结算，工程款项等往来业务。

4、对乙方经营管理该项目过程中的施工质量、工程标准、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人事安排、劳务使用、经济分配等进行协调、监督、检查、处罚。

5、严格改选经营承包合同，兑现承包奖罚。

6、甲方于每月\_\_\_\_日支付上月工资（工资周期为每月\_\_\_\_日-\_\_\_\_日）。

（二）乙方职责：

1、项目全过程

从开工准备到竣工验收、结算完成和工程保修，负责项目全过程的实施，负责工程项目正式开工前的一切施工准备工作。按计划组织实施项目的工程建设，对项目的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过程监督，保证优质、高效完成建设任务。

2、协调对外关系

代表甲方全面履行工程承包合同，协调同业主、设计单位、及其他管理部门的工作关系，代行甲方做好工程总包管理工作及各分包单位的协调管理工作，履行工程总包合同条款。做好工程部对外的联络、交往，负责协调工程建设相关各方的业务关系。

3、现场指挥管理

1）负责并主持项目部全面工作，健全项目部的现场指挥、经营管理等各种规章制度。指导和督促项目部管理人员及各班组人员做好本职工作。

2）组织项目的施工例会、碰头会，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处理和解决设计、施工、质量、验收等环节出现的技术难题，从技术上提出降低工程造价和成本费用的措施，降低建设成本。负责处理现场突发的有关重大问题。

3）组织编制月度、季度、年度工作计划和组织实施，并向上级部门报告计划的实施情况，组织编制年度工作总结；参加对重大质量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事故整改方案。

4）负责办理工程施工中的一切工程技术资料签证手续，填报各类报表资料。

5）参加图纸会审、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重大施工方案的讨论和审定，审定设计方案、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主持技术会议，审定主要材料及设备的选型，审核重大设计和工程施工合同，对项目设计方案和工程建设的重大技术问题进行审核把关。

6）对工程进行跟踪检查，及时了解、发现、处理问题，督促、指导做好工程管理、技术管理及工程技术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负责对部门内各项工作的布置、检查和落实，检查和考核本部门员工的工作，客观评价其表现，并对员工的教育、培训提出奖惩、使用建议。

7）组织对重要分项工程、隐蔽工程、结构试验的验收并进行审核，参加对重大施工技术问题的攻关和解决；组织审查竣工资料，参加工程初验，组织竣工验收，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返工损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5000元以内全额承担，5000元以上部分承担50%（但其总额不超过30000元）。

4、采购签约及人事权认真签订各项分包合同及责任合同，如采购、分包、租赁等，组织与承包商、供应商进行合同洽谈等工作。调配本工程现场人力、物力、财力、施工队和优先使用公司其他工程范畴的资源，对工程现场有物资租赁、成本控制、计酬分配等权利。

5、安全责任

1）明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施工队订立相关约定，有必要时签订协议。

2）负责主持现场安全施工工作，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负责领导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作，主持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的验收。发现设备、设施的不正常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对项目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3）对现场任何安全事故，承担甲方全部责任的5%。

6、严格执行上级有关规章制度，接受甲方有关部门的工作检查、监督。

四、劳动报酬

1、乙方代表甲方对施工现场进行指挥控制，全面管理项目部各项工作，根据乙方的工作性质实行月薪制，乙方的月薪定为税后\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薪资包含通信费、交通费、社保、加班工资，其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缴纳。

2、乙方其他与工作相关的工作费用，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实报实销。

3、甲方视乙方工作完成情况，可在劳动报酬以外给予工程利润酌情奖励。

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依法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建立健全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保障乙方的安全和健康。

2、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乙方应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在工作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3、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投诉。

4、甲方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满足乙方工作和生活的需要。

5、甲方原则上实行8小时工作制，每月休息两天，但可根据工程施工的特点，视具体情况调整，休假不得影响工程顺利进行。

六、劳动纪律

1、甲方将公司制订的有关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告知乙方，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2、乙方应认真履行甲方制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

3、乙方违反劳动纪律，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甲方将依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给予其相应的处罚；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劳动合同，如有违法行为将移交司法机关。

七、劳动合同的终止、解除、续订和变更

1、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办理劳动合同的终止、解除、续订和变更手续。

2、本合同依法订立后，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劳动合同的履行。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甲方总部设置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的工作地点由甲方指定。

2、甲方因工作需要，或组织机构的设置发生变化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时，应与乙方协商一致；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甲方因上述原因做出的工作调整。

3、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及其他专项协议作为本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本着友好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

2、协商解决不成的可直接向\_\_\_\_\_\_\_\_\_\_\_\_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生效后必须严格遵守.

2、如甲方违约的承担2万元违约金给乙方，如乙方违约的，扣除保证金2万元作违约金给甲方。如乙方中途停工、合同反悔、中途无故联系不上的，甲方将视为乙方违约并放弃前期所做工程的一切费用及保证金2万元作为赔偿甲方的损失，如乙方尚欠工人工资及材料款的由乙方自己支付并自行承担一切损失及费用。

甲方：（签章）

\_\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签名）

\_\_\_\_\_\_年\_\_\_月\_\_\_日

**劳动合同书 电子版篇二十八**

甲 方：\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

经济类型：\_\_\_\_\_ 性别：\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 出生日期：\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

甲方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所属街道办事处：\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章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_ 期限合同。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止。其中前\_\_\_\_\_\_\_个月，即\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为试用期。

第二章 工作内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在\_\_\_\_\_\_\_部门，担任\_\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乙方完成的工作数量\_\_\_\_\_\_\_，达到\_\_\_\_\_\_质量标准，或在岗位(聘任)协议中约定。

第三章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下列\_\_\_\_\_\_\_\_\_ 种工作制。

(1)执行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40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2)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3)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情况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加班的，应当按照下列标准给予乙方相应待遇：

(一)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

(二)休息日安排乙方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

(三)法定休假日安排乙方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第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七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四章 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

第九条 执行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甲方每月\_\_\_\_\_\_\_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 ，工资分配水平在岗位(聘任)协议中约定，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_\_\_\_\_\_元。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资支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执行。

第十条 由于甲方生产任务不足，使乙方下岗待工的，甲方保证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章 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应按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女职工生育等社会保险费用。

第十二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_\_\_\_\_\_\_\_\_\_\_执行。

第十三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章 劳动纪律

第十五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十六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七章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七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八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十八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二条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1.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3年的;

4.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第二十四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市、区、县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_\_\_\_\_\_\_\_\_\_\_办理，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五条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合同即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八条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乙方离休、退休、退职或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第八章 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违反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1.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在规定时间内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 25%的经济补偿金;

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 25%的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1年发给相当于乙方解除本合同前12个月平均工资1个月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12个月：

1.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第三十一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1年发给相当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1个月的经济补偿金：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

2.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由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必须裁减人员的。

以上三种情况，如果乙方被解除本合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高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的，按本人月平均工资计发。

第三十二条 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50%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三条 支付乙方经济补偿时，乙方在甲方工作时间不满1年的按1年的标准发给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四条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企业上年月人均工资6个月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 50%，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100%。

第三十五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凡由甲方出资培训和招接收的人员，应向甲方偿付培训费和招接收费。

第九章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章 劳动争议处理

第三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_\_\_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其 他

第三十九条 以下文件或协议做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四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盖 章) 乙方：\_\_\_\_\_\_\_\_(签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劳动合同书 电子版篇二十九**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户籍所在地：

现居住地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下列第 种形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一)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时止。

二、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

第二条 甲乙双方约定劳动合同履行地为 。

第三条 甲方根据工作岗位实际需要，安排乙方从事 工作。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调整乙方工作岗位或安排从事临时性工作。调整乙方工作岗位须应当签订变更协议，岗位调整后，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甲乙双方可以签订岗位协议书，约定岗位具体职责和要求。

第四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工时工作制。

(一)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三)不定时工作制：甲方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或者不定时工作制的，由甲方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行。

第六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计划生育、带薪年休假等休假权利。

第七条 甲方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三小时，并且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和工资支付制度。甲方制定或调整工资分配制度和工资支付制度，应与企业工会或职工代表平等协商，向全体劳动者公布，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九条 乙方的工资水平，由甲方遵循同工同酬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结合乙方的劳动岗位、劳动技能、劳动强度、劳动条件、劳动贡献等确定。

第十条 经双方协商，甲方按下列第 种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一)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标准为 元/月(周)，绩效工资(奖金)依据甲方经济效益和乙方实际劳动贡献确定。

(二)计件工资。乙方的劳动定额为 ，计件单价为 。

(三)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和工资支付制度确定。具体办法和标准是 。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试用期的，乙方试用期期间的工资标准为 元或执行甲方依法制定的工资分配办法确定的试用期工资标准。

第十二条甲方于每月 日前以货币或转账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至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甲方应书面记录支付乙方工资的时间、数额、工作天数、签字等情况留存备查，并向乙方提供工资清单。

第十三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工作的，应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加班工资。

国家和省规定应由甲方支付的艰苦岗位津贴、中夜班补贴等津贴、补贴，由甲方在约定的工资标准以外向乙方另行支付。

第十四条 本合同签订后，根据本单位经济效益变动状况，参照政府发布的工资指导线、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以及地区、行业人工成本和工资水平、物价增长等因素，甲方、代表乙方的工会或职工代表均可提出对本单位工资水平进行调整的方案和意见。经甲方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平等协商、达成一致，公示或告知劳动者后，可对乙方工资标准和工资水平进行调整。

乙方工作岗位变更的，甲方可按工资分配制度规定对乙方工资标准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五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对乙方工资标准或劳动定额、计件单价进行调整的，应及时将调整后的标准和数额载入本合同附表，甲方签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第十六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不能提供工作岗位使乙方待工的，甲方应按月支付乙方生活费。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

第十七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休息休假、患病或负伤、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生育、死亡等待遇，以及医疗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期限及待遇，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九条 甲方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危害防护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项制度规范和操作规程。

第二十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二十一条 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预防劳动过程中的事故的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第二十二条 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有权拒绝。乙方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用人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七、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五条 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甲方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第二十六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九条 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本合同已经不能继续覆行的，甲方应当依法按照经济补偿金标准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解除、终止本合同时，甲方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党团等关系转移手续。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甲方对已经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九、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双方可以订立专项协议，约定服务期。

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二条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双方可以订立专项协议，约定竞业限制条款。

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以下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岗位协议书

2、培训协议书

3、保密协议书

4、......

第三十四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三十五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